

湛江环城高速南三岛大桥（坡头至南三岛段）
工程涉及湛江市坡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 年）修改方案
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3
(一) 项目建设依据.....	3
(二) 项目建设意义.....	3
(三) 项目建设地点.....	6
(四) 项目用地情况.....	7
(五) 规划修改原因.....	8
二、规划修改的原则和依据.....	9
(一) 规划修改原则.....	9
(二) 规划修改依据.....	9
三、规划修改方案.....	12
(一) 规划修改总体情况及指标调整情况.....	12
(二) 土地用途区调整情况.....	14
(三)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	14
(四)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合理性.....	23
(五) 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情况.....	32
(六)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情况.....	34
(七) 永久基本农田占补平衡情况.....	36
四、结论与下一步工作计划.....	38
(一) 结论.....	38
(二) 下一步工作计划.....	39
附表、附件及附图.....	42
(一) 附表.....	42
(二) 附件.....	42
(三) 附图.....	42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依据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划〔2018〕3号）（以下简称“自然资规划〔2018〕3号文”）以及《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以下简称“自然资规〔2019〕1号文”），为解决当前地方存在的突出问题，允许将省级高速公路项目纳入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受理范围。对省级高速公路，必须先行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入库要求，方可受理其用地预审。

湛江环城高速南三岛大桥（坡头至南三岛段）工程已列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18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投资〔2018〕144号），属于省级高速公路，符合受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用地预审范围。本项目已于2017年1月24日通过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原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下同）用地预审（粤国土资（预）函〔2017〕8号），由于报批阶段项目线位进一步调整，不可避免占用湛江市坡头区部分永久基本农田。按自然资规划〔2018〕3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需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入库要求后，报自然资源部重新进行用地预审。

（二）项目建设意义

1、项目建设的重要意义

（1）是落实广东省2018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需要

2018年，广东省共安排省重点项目1098个项目，共投资5.67万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6000 亿元。安排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434 个，年度计划投资 3800 亿元。构建现代基础设施供给体系，加强公路、铁路、机场、港航、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本项目是湛江环城高速公路东环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列入广东省 2018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项目建设将有助于推进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目标的完成，进一步完善广东省高速公路网。

(2) 是落实湛江市城市总体规划，落实湛江市城市空间结构规划的需要

湛江市城市空间以“南拓、东进、北联、西优”为发展方向，新区开发与旧城更新并举，推进城区扩容提质、拥湾发展，构建“一湾、两岸、四轴、五岛、六中心、七组团”的生态型海湾城市新格局。

本项目主要辐射范围包括海东新区、南三岛及东海岛等区域，这些区域是湛江市城市空间结构中“五岛”和“七组团”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促进湛江市国家滨海旅游示范区的建设，并加强各组团对内及对外的联系，充分发挥湛江市组团发展的优势。

(3) 是促进海东新区发展建设的需要

根据海东新区发展规划，海东新区的战略定位为粤西中心城市新兴载体、南亚热带生态海湾新城、大西南出海主通道服务基地、国家海洋战略重大平台、拓展国际合作重要门户。

海东新区是湛江市城市扩容提质的重大平台，新区的规划建设将推动广东省深入实施国家海洋战略和加强与大西南地区的战略合作，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海东新区是湛江市城市发展的新阶段，是湛江市

城市产业升级的重要发展点。

本项目位于海东新区的东侧，是新区疏解对外联系交通量的便捷通道，也是湛江市“东进”发展战略的重要保障。项目的建设，将有效促进海东新区新兴经济载体的发展，推动珠三角区与大西南地区的战略合作。

（4）是南三镇建设国际级滨海旅游示范区的需要

南三镇所在的南三岛是我国第七大岛、湛江市的第二大岛，也是广东省第二大岛。南三岛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南部，东临浩瀚南海，西与赤坎、霞山片区隔海相望。

《湛江市南三镇总体规划（2013-2030年）》的主要发展目标是：“面向国内外市场的多元化旅游休闲度假海岛”，重点发展旅游目的地、冬休度假和城市服务三大职能。功能定位是：全球层面——面向国际的邮轮旅游目的地；国家层面——中国南方冬休养生基地和环北部湾旅游度假中心；省域层面——广东省最高水准的海岛旅游度假示范区；粤西层面——粤西最具特色的商务会议中心和交流门户；湛江层面——湛江第三产业的重要增长极和旅游产业龙头。

本项目是南三岛对外联系的唯一高速公路，能有效促进南三河两岸快速衔接，同时也将南三岛与国内外时空距离进一步缩短，项目建成后，游客来往南三岛便捷性将大幅提高。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南三镇建设国际级滨海旅游示范区的需要。

（5）是建设和完善湛江市公路网，构建中心城区“三环四通”道路系统的需要

湛江作为粤西交通大会战的主战场，其交通建设受到湛江市政府的高度重视，湛江市委九届十三次全会提出：要打造内外畅通的交通网络，要尽快打通陆上交通瓶颈，基本形成市外通高铁，县县通高速、镇镇通快速、村村通公路，市区成环、海湾成环、半岛成环的“三环四通”大交通格局。

本项目横跨南三河，连接南三岛与坡头区，把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南延连接线延伸至南三岛内，并将省道 S373、县道 X665（已申报升级为省道）、官乾一级公路（规划）、南三岛环岛公路串联起来，完善了湛江市路网布局。本项目是高速公路，建成后将使南三岛通往坡头区和珠三角的交通更加快捷、高效、顺畅，这对南三岛和坡头区的经济和交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规定，公路及道路运输（含城市客运）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可按照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进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本项目属于省级高速公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供地政策

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的供地项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

（三）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涉及湛江市吴川市、坡头区、南三镇。项目起点

位于湛江吴川市黄坡镇西坡，顺接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湛江段（汕湛桩号 K269+111），路线自北向南布线，首先跨越省道 S373，再途经坡头区坡头镇东侧、乾塘镇西侧，然后连续跨越官乾一级公路（规划）和南三水道进入南三岛，最后到达本项目终点与县道 X666 线相交。项目位置示意图如图 1-1 所示。



图 1-1 项目建设地点示意图

（四）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坡头区 2018 年土地变更调查成果，本项目涉及坡头区用地 80.9373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78.6037 公顷（其中耕地 45.0819 公顷、园地 0.9107 公顷、林地 30.8356 公顷、其他农用地 1.7755 公顷）、建设用地 1.9851 公顷、未利用地 0.3485 公顷，不涉及围填海。

表 1-1 项目涉及坡头区土地利用现状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用 地	合计
区	镇	村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 用地			
坡 头 区	坡 头 镇	博立村	19.336	14.0200	0	5.1113	0.2047	0	0.3485	19.6845
		岑霞村	9.2878	2.3216	0	6.4626	0.5036	0.1053	0	9.3931
		民有村	24.1359	9.0879	0	14.0228	1.0252	0.6155	0	24.7514
		坡头镇 高山村	0.0279	0	0	0.0279	0	0	0	0.0279
		前进村	8.0289	5.0499	0	2.9558	0.0232	0.5196	0	8.5485
		塘博村	5.6296	4.6578	0	0.9718	0.0000	0.3081	0	5.9377
		五合村	12.1576	9.9447	0.9107	1.2834	0.0188	0.4366	0	12.5942
		总计	78.6037	45.0819	0.9107	30.8356	1.7755	1.9851	0.3485	80.9373

(五) 规划修改原因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72 号），第三十九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编制机关可以依法组织修改规划，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1) 国家或省级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2) 经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

(3) 重大自然灾害抢险避灾、灾后恢复重建；

(4) 行政区划调整；

(5) 重要民生项目建设；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已列入广东省 2018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符合情形（二）“经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要求，需要修改涉及湛江市坡头区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规划修改的原则和依据

（一）规划修改原则

1、总量控制原则

规划修改不得突破规划约束性指标，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

2、节约集约原则

规划修改应本着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公众参与原则

规划修改应在相关部门的共同参与下开展，广泛听取规划修改涉及区域社会各界的意见，采纳合理性建议，并对规划修改方案进行充分听证、论证，努力提高规划修改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规划协调原则

规划修改方案应充分征询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注重与交通、规划、住建、环保等部门行业规划相协调，确保方案切实可行。

（二）规划修改依据

1、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3）《关于修改建设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
- （4）《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3

号)；

(5) 《关于补足耕地数量与提升耕地质量相结合落实占补平衡的指导意见》(国土资规〔2016〕8号)；

(6) 《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

(7) 《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

(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9) 《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

(10)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

(11)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号)；

(13)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23号)；

(14) 《关于加大耕地提质改造力度严格落实占补平衡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2号)；

(15) 《关于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的通知》(粤

国土资规字〔2016〕4号）；

（16）《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7〕4号）；

（17）《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粤发〔2017〕21号）；

（18）《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改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备案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7〕44号）；

（19）《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划定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7〕126号）；

（20）《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加快垦造水田进度坚决兑现耕地占补平衡承诺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30号）；

（21）《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37号）；

（22）《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核备案等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8〕50号）。

2、相关规划及技术规范

（1）《湛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湛江市坡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3）《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4-2010）；

（4）《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5-2010）；

（5）《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 1021-2009）；

- (6)《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 1022-2009);
- (7)《广东省县级土地利用规划数据库标准》(2010年修订);
- (8)《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1032-2011);
- (9)《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2017版);
- (10)《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

3、其他依据

- (1)《湛江环城高速南三岛大桥(坡头至南三岛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坡头区2016年度耕地质量等别更新评价成果;
- (3)坡头区2018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
- (4)《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湛江环城高速南三岛大桥(坡头至南三岛段)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粤国土资(预)函〔2017〕8号);
- (5)其他相关基础数据。

三、规划修改方案

(一)规划修改总体情况及指标调整情况

本次规划修改是在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上一级规划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前提下,仅对永久基本农田的布局进行调整。本次规划修改对项目占用坡头区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补划,并确保补划数量相等和质量相当,实现坡头区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减低,因此对坡头区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控制指标不产生影响。

完成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后，本项目可视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用地预审，因此不涉及调整建设用地规模，对坡头区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等控制指标不产生影响。

因此，规划修改前后，坡头区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等规划控制指标均保持不变。

表 3-1 坡头区主要调控指标修改调整前后对比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指标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情况
坡头区	耕地保有量	10315	10315	0
	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7745	7745	0
	建设用地总规模	10770	10770	0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8253	8253	0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3562	3562	0

(1) 对耕地保有量影响

由于本项目是省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占用的耕地由建设单位缴纳耕地相关费用，由当地政府组织补充，来确保全区范围内的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对于项目占用的水田，通过垦造水田或预购水田方式落实补充。规划修改后，耕地保有量保持不变。

(2) 对永久基本农田影响

本项目涉及占用坡头区永久基本农田 2.4606 公顷（水田 1.6755 公顷、旱地 0.7851 公顷），平均耕地质量等别（国家利用等）为 6.3 等；根据要求，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2.4620 公顷（水田 1.6749 公顷、旱地 0.7871 公顷），平均耕地质量等别（国家利用等）为 6.3 等，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3) 对其他主要指标影响

本方案仅对坡头区的土地用途区进行调整，对建设用地总规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等其他主要指标不产生影响。

（二）土地用途区调整情况

本次规划修改仅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和一般农地区进行调整，不涉及其他类型的土地用途区。本方案将 2.4606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为一般农地区；将 2.4620 公顷一般农地区调整为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后，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和一般农地区面积保持不变。

表 3-2 土地用途区调整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涉及镇	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为一般农地区	一般农地区调整为基本农田保护区
坡头区	坡头镇	2.4606	2.4620
总计		2.4406	2.4620

（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

1、选线原则

公路选线是指在公路规划设计起点、设计终点之间，选择符合国家标准、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方便使用的公路设计路线的工作。高速公路选线要综合考虑高速公路线路通过区域的地理位置、社会经济状况、自然水文地质条件、工程施工难易程度、保留城镇完整性，以及线路技术等级、战略地位、财政投资等多种因素。线路规模和走向不仅决定了在公路网中的战略作用，以及在整个运输网络体系中所承担的角色，还直接关系到能否拉动区域经济等作用。因此，高速公路线路走向设计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需要在前期现场踏勘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沿线周边区域社会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与一般公路不同，

高速公路的技术标准更高，决定其工程造价更高，影响范围更广，高速公路的选线也有更高的要求。

综上，根据项目沿线路网布局、地形、地貌、地质、水文等自然条件和沿线主要城镇发展规划、农林布局的现状和规划等，本项目路线方案拟定原则如下：

(1) 项目线路多方案比选中需将少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作为方案优选的基本指标。

(2) 路线总体走向和布局服从广东省及湛江市高速公路网规划的总体布局。

(3) 重视环境保护及文物保护，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结合沿线地质情况，尽量避免不良地质地段，避免穿过环境敏感区，尽量避绕风景名胜、文物古迹、国防工事。做好公路建设的环境保护，力争使工程建设对沿线自然和社会环境所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保护自然环境，维护生态平衡，降低对沿线城镇生活环境的影响。

(4) 在保证行车安全、舒适、快速的前提下，选择工程量小、工程造价低、营运费用低、经济效益较好的比选方案。在工程量相近的比选方案中，尽量采用较高的技术指标，提高线路技术条件，避免片面追求造价低的线路方案。

(5) 选线要符合沿线区域城市发展规划、城镇规划、工业园区规划、经济产业布局、区域交通状况，同时绕避现有密集建筑物区，减少对规划区及现有建成区的分割。

(6) 路线走向力争顺直舒畅，在经过乡镇附近的线位时，尽可

能减少对乡镇的影响，“近城而不进城，方便而不干扰”，尽量靠近经济重心，尽可能多的串联经济中心，最大限度发挥高速公路的功能，使区域交通出行方便，使沿线重镇、工业区、矿产、旅游等主要交通发生源之间实现有效连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带动项目周边区域的产业发展。

(7) 充分考虑与其他运输方式和重大项目的协作配合，发挥综合运输效益。

(8) 合理安排路线，严格控制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

2、线路方案比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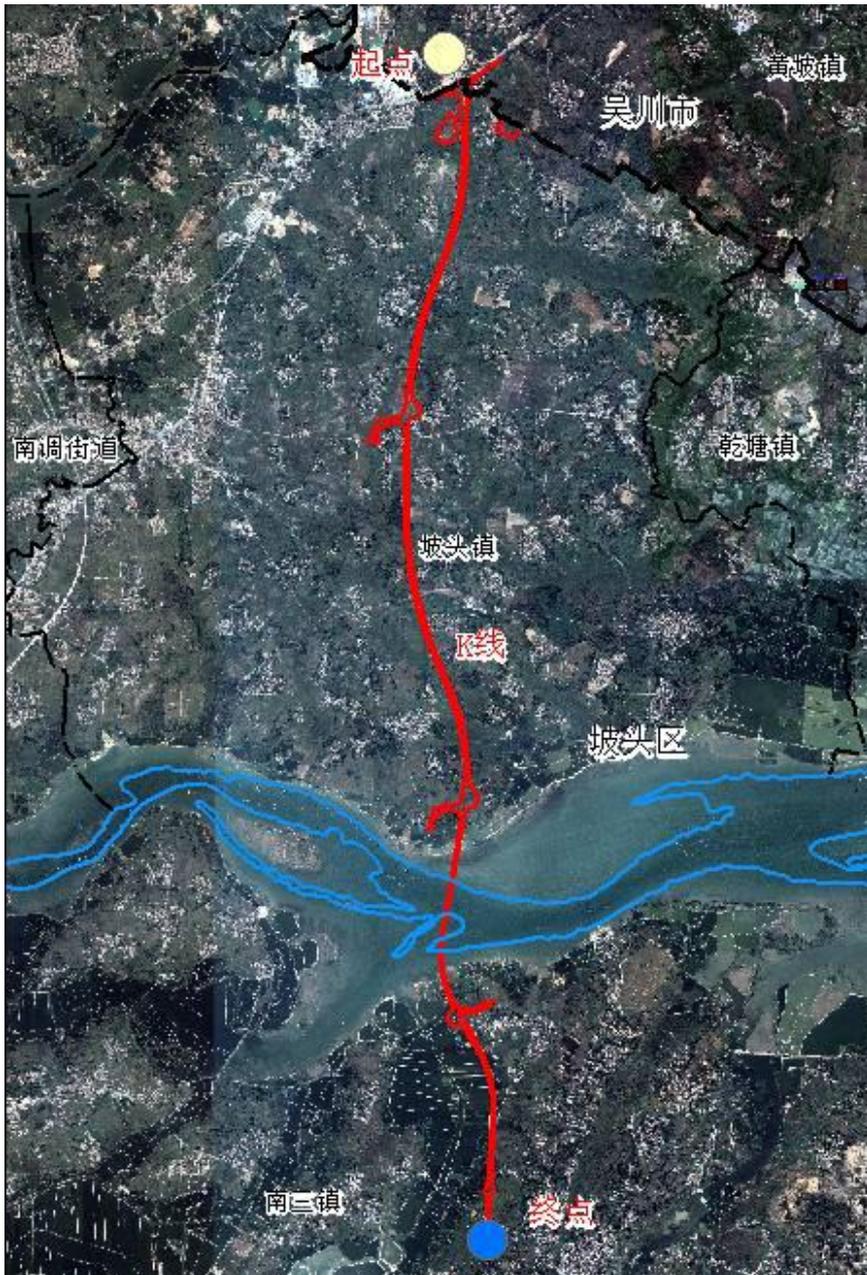
本项目在初测阶段，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路线走廊，结合区域经济、规划、土地、自然条件及其他因素，通过纸上定线、实地踏勘并结合地方意见，布设了 A 线和 K 线 2 条比较线。路线方案比选具体如下：

(1) 比选方案概况

1) K 线方案

K 线方案路线起点 (K0+000) 位于湛江吴川市黄坡镇西坡，顺接汕湛高速公路化州至湛江段，路线由北往南，经坡头区坡头镇，于坡头镇博立村东侧北南走向跨越南三河后进入南三岛。进入南三岛后路线经围岭村、下兴村西侧，最后到达本项目终点与县道 X666 相交。本方案路线全长 16.148 公里，路线起讫桩号为 K0+680.000 ~ K16+129.382。路线主要控制点有：汕湛高速云浮至湛江段（在建）、省道 S373、县道 X655、县道 X666 线、官乾一级公路（规划）、南

三河、南三岛环岛一级公路（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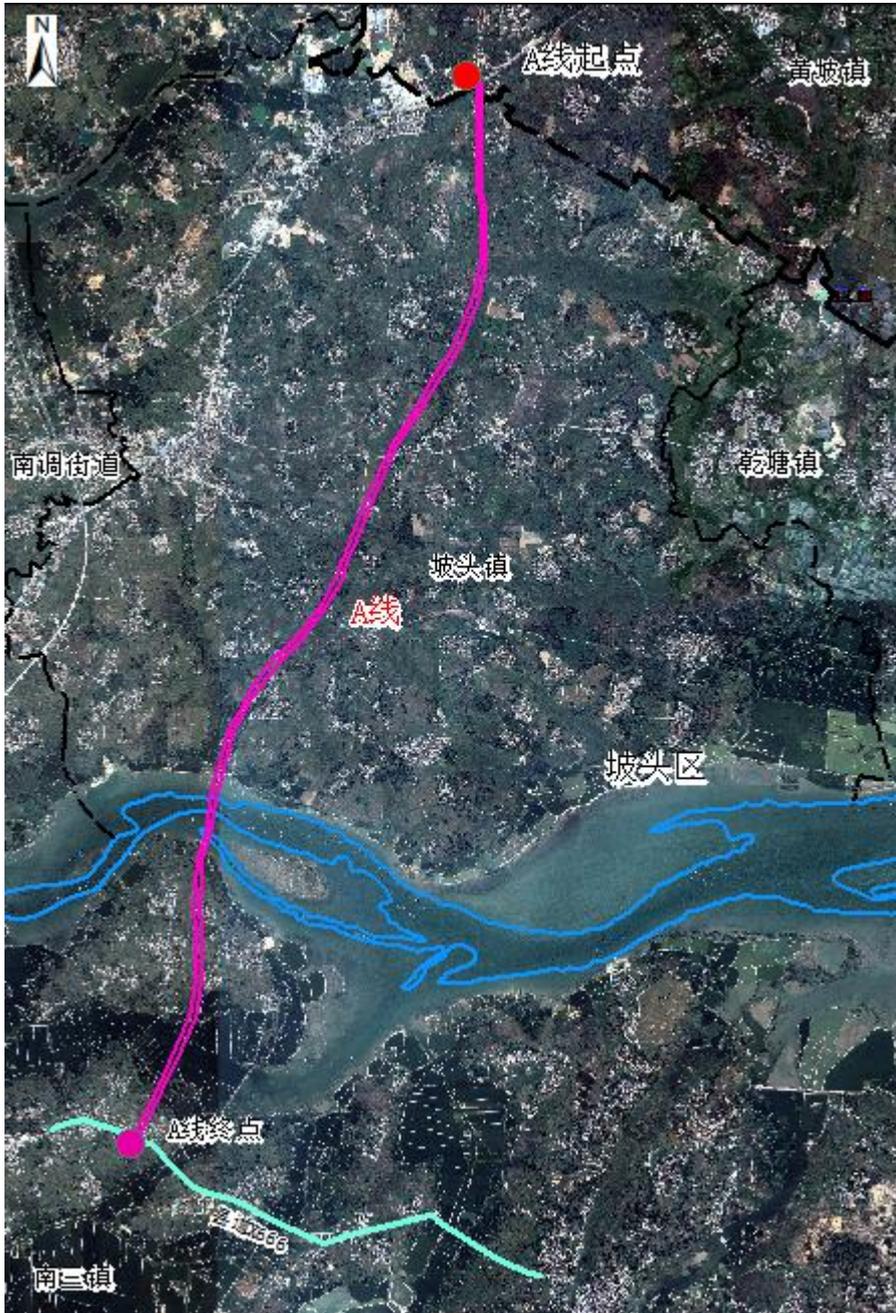


3-1 K 线方案走向示意图

2) A 线方案

A 线方案总建设里程为 15.211 公里。路线起点段 (K0+000-K0+680) 与 K 线形同。路线自北向西南方布线, 途经岑下东侧, 于西边地东侧跨越县道 X655, 路线继续向西南途经垌尾岭西侧、西江岭东侧, 然后连续跨越官乾一级公路 (规划) 和南三河进入

南三岛。进入南三岛后路线继续向南经上郭头东侧、新来村东侧,后跨越南三岛环岛一级公路(规划)、贯岛中路(规划),最后到达本路线终点(AK15+211.299)在巴东圩东侧与县道X666线相交。



3-2 A 线方案走向示意图

(2) 两个方案比较分析

本项目建设里程较短,核心控制因素为南三跨海大桥,桥位的选

择控制线位的走向。从协调南三岛岛内交通布局、桥位布设、建设规模等角度布设了 K 线和 A 线两个方案进行同深度经济技术比较。

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比较

表 3-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比较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K 线	A 线
1	起讫桩号	米	K0+680~ K16+129.382	AK0+680~ AK15+211.299
2	里程长度	公里	16.148	15.211
3	路线增长系数		1.003	1.024
4	平均每公里交点个数	个	0.4	0.34
5	平曲线最小半径	米	2000	2000
6	最大纵坡	%	2	2.1
7	竖曲线最小半径	-	-	-
8	凸形	米	11000	12000
9	凹形	米	18000	13000
10	拆迁建筑物	平方米	5125	5590
11	拆迁电力电讯设备	米	671	521
12	建安费	万元	175836.6	154968.4
13	造价	万元	2255188.5	2006809.3
14	征地面积	公顷	37.7338	45.9704

在跨海特大桥桥位选择上，K 线处于航道顺直位置，但水面宽度较宽，约 2 公里。A 线处于航道转弯位置，但水面宽度较窄，约 1.2 公里。K 平均每公里交点个数、建安费及造价等都略高于 A 线。通过以上的分析比较，K 线技术指标略高于 A 线，但 A 线在建设规模上较 K 线要小。

2) 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情况比较

根据湛江市发展规划，项目起止点位置已基本确定，项目路线途经坡头区坡头镇，南三镇，路线途经区域耕地分布密集。路线布设时应考虑广东省高速公路网的总体布局，结合沿线城镇规划和地方经济

发展的要求，路线设计尽量顺直的规划要求。因此项目不可避免地占用部分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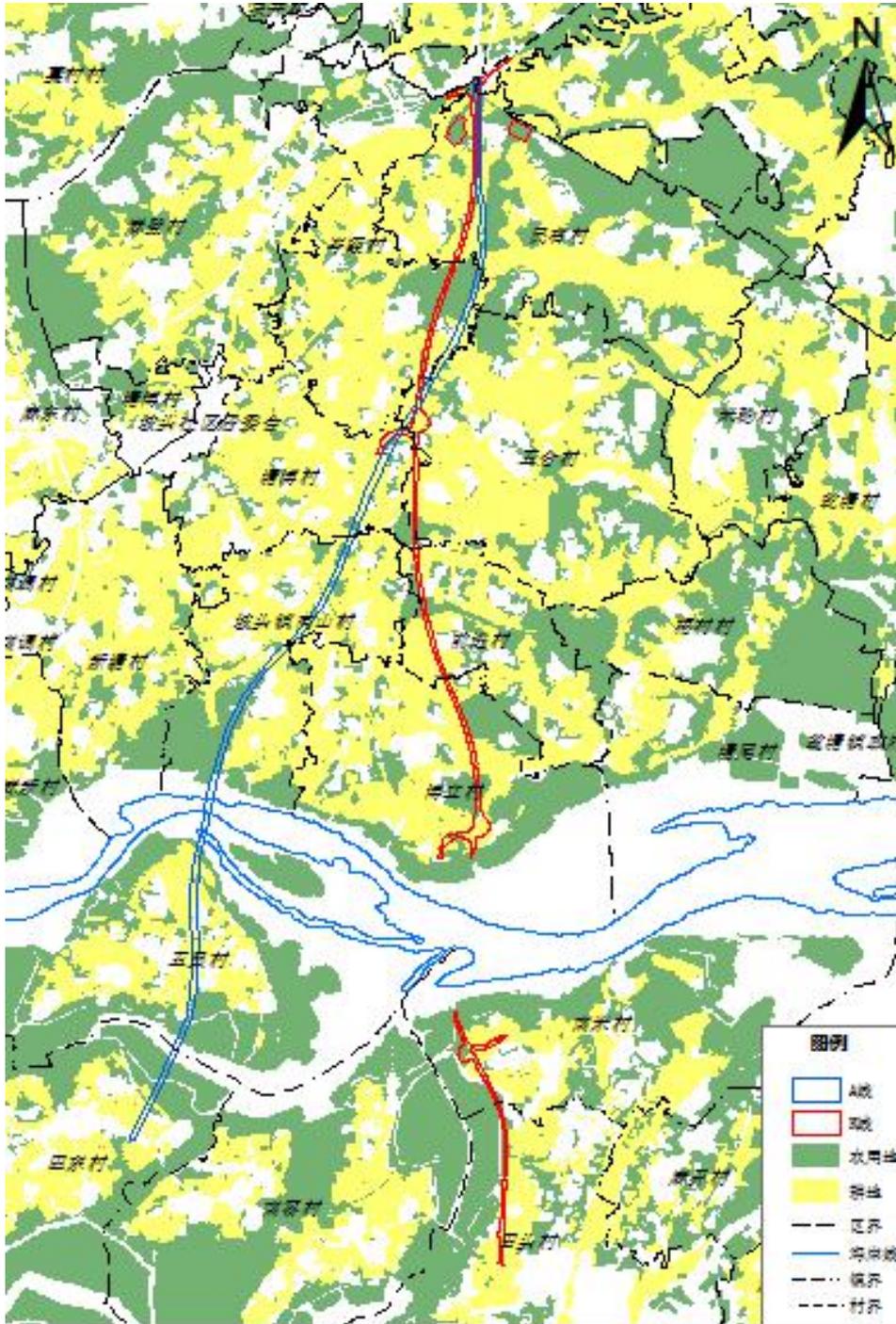


图 3-3 农用地及耕地分布示意图

坡头区的永久基本农田主要集中分布在龙头镇和坡头镇，本项目途经坡头镇，该区域的永久基本农田分布较为均匀，项目在起止点

确定的情况下，不可避免地占用到部分永久基本农田。K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4606 公顷，占项目总面积的 2.37%；A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5.6799 公顷，占项目用地总面积的 25.88%。

K线虽比A线多占 5.3860 公顷的耕地，但K线方案能够较好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比A线方案少占永久基本农田 23.2193 公顷。综合比较，根据尽量少占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的选线原则，K线方案更为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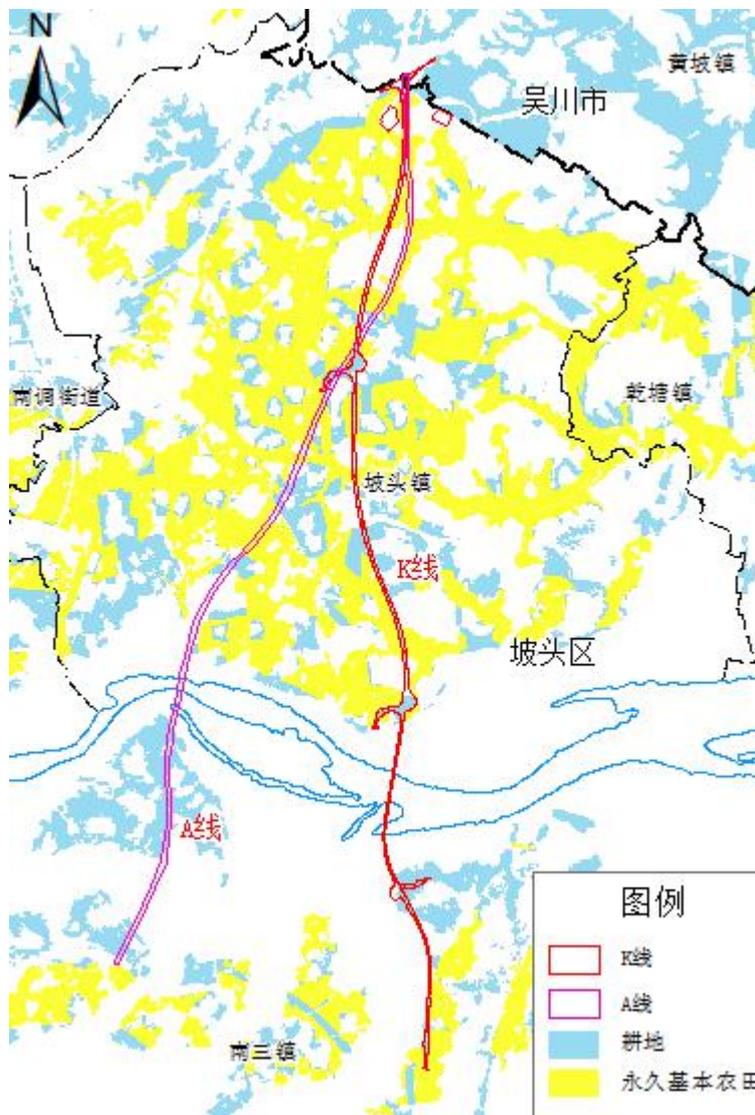


图 3-4 K 线及 A 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耕地范围示意图

3) 综合因素比较

①路网布局

a.从路网布局的角度来讲,K线沿用地方环城高速规划路线走向,符合当地路网规划。

b.K线方案终点连接南三岛至东海岛隧道规划选址路线顺直,同时也符合当地路网规划。A线终点离南三岛至东海岛隧道规划选址位置较远,且没有理想的建设走廊带。

②与城镇体系的协调

K线终点靠近南三岛中心南三镇,对南三镇的城镇发展更加有利。而A线终点两侧村镇较多,对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影响较大。

综上所述,从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路网布局、技术标准、工程规模、与城镇体系的协调等角度分析,本项目最终选择K线方案。

表 3-4 K 线与 A 线综合比较表

比较内容	K线	A线
经济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略高,用地规模较大	技术指标略低,用地规模较小
路线走向	沿用地方环城高速规划路线走向,符合当地路网规划,终点连接南三岛至东海岛隧道规划选址路线顺直,同时也符合当地路网规划	终点离南三岛至东海岛隧道规划选址位置较远,且没有理想的建设走廊带
对城镇的影响	靠近南三岛中心,对南三镇发展有利。	村镇较多,对当地居民影响较大。
占用土地	103.6090公顷	99.2154公顷
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	占用耕地比A线多5.3860公顷,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比A线少23.2193公顷,占用高标准农田面积比A线少9.2361公顷。	占用耕地比K线少5.3860公顷,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比K线多23.2193公顷,占用高标准农田面积比K线多9.2361公顷。
推荐意见	推荐	/

通过对项目线路走向进行对比分析、综合论证,可以得出以下结

论：项目选线时尽可能将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节约集约用地和保持沿线自然环境原貌作为基本原则，同时将沿线城镇规划、政府意见、地质地形选线和降低工程实施难度等作为项目选址的重要参考因素，经综合比选，路线最终建议使用 K 线为项目的建设方案，路线选线合理。项目选址符合国家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和保护耕地的规定。因此，项目线路选址合理。

3、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地块实地踏勘情况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坡头区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实际情况与附表 1 统计情况基本一致，地类为水田、旱地。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地块分布较为集中和对部分成片地块进行切割。周边区域的农业基础设施较为完备，水利灌溉条件较好，耕地质量等别均为 6.3 等。

4、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必要性分析结论

通过对项目线路走向主要局部路段对比分析、综合论证，可以得出结论：项目在设计时，局部路段拟定多种线路进行比较，将少占永久基本农田，尽可能节约集约用地和保持沿线自然环境原貌作为基本原则，同时，路线的总体设计需将沿线城镇规划与经济发展、减少拆迁影响和降低工程实施难度等作为项目选址的重要参考因素，项目选址符合国家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和保护耕地的规定，因此，项目线路推荐方案 K 线合理可行，项目不可避免地要占用部分永久基本农田。

（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合理性

本项目推荐线方案为 K 线，占用坡头区永久基本农田 2.4606 公顷（包含水田面积 1.6755 公顷），平均质量等别为 6.3 等，占用的永

久基本农田分布在坡头区坡头镇。

1、项目用地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因

(1) 布线要求的限制

高速公路属于线性工程，具有区域分布连续性和不可分割性，除此之外，路线在主要控制点之间应尽量顺直，路线布设时须充分考虑与途经城镇规划的关系，采用“远而不离，近而不入”的原则，尽量走规划区的外缘。本项目位于粤西地区，根据项目区地形地貌特点及城镇规划、路网和产业布局等情况，布线主要受沿线城镇规划和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严控区、沿线既有及规划道路或铁路等因素制约以及考虑绕避密集建筑物区，减少拆迁量，降低项目实施难度。

本项目布线选址已遵循以上原则少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尽可能节约集约用地和保持沿线自然环境原貌，同时路线的总体设计也必须结合沿线城镇规划、地方经济发展、地质地形选线、减少拆迁影响和提高工程安全性等，布置于综合效益较大的城镇边沿及相对平缓的地带，而这些地区多为农用地，尤其是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分布较为集中的区域，这是本项目占用较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主要原因之一。

(2) 工程技术标准的限制

为保证高速公路高速、安全、舒适和高效地运行，高速公路在设计时各项要素指标要求非常严格，特别要求道路整体线路较直，弯道较少，且弯道的圆曲线半径不得低于《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B01-2014)确定的最低控制值等。本项目严格按照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根据道路的使用性质和功能、预测交通量、服务水平分析，结合项目区域地形条件和与相关路网衔接情况，确定项目的技术标准。

基于这些限制因素和要求，本项目在方案研究和比选过程中，已采取了综合措施选取走廊带和路线方案，把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数量作为方案比选的重要指标，尽量充分利用既有通道，提高土地的使用效率；可能的情况下，可以适当增加工程投资，采用占地较少的方案。综上，由于高速公路建设有严格的技术指标要求，本项目路线不可避免的占用线路沿线地区的永久基本农田。

(3) 项目涉及地区的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特殊性

本项目经过吴川市、坡头区、南三镇，陆域总面积为 103.6090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为 52.5470 公顷，占总面积的 50.72%；项目只涉及占用坡头区坡头镇永久基本农田，其中坡头镇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面积 2757.7597 公顷，占坡头区总面积的 34.05%，占坡头区耕地面积 18.13%。在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设计要求下，严格遵循“少占或不占耕地”、“能占劣地不占好地”的原则，但项目途经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分布广、连片程度较高，无法完全避让基本农田保护区，项目建设不可避免地占用部分永久基本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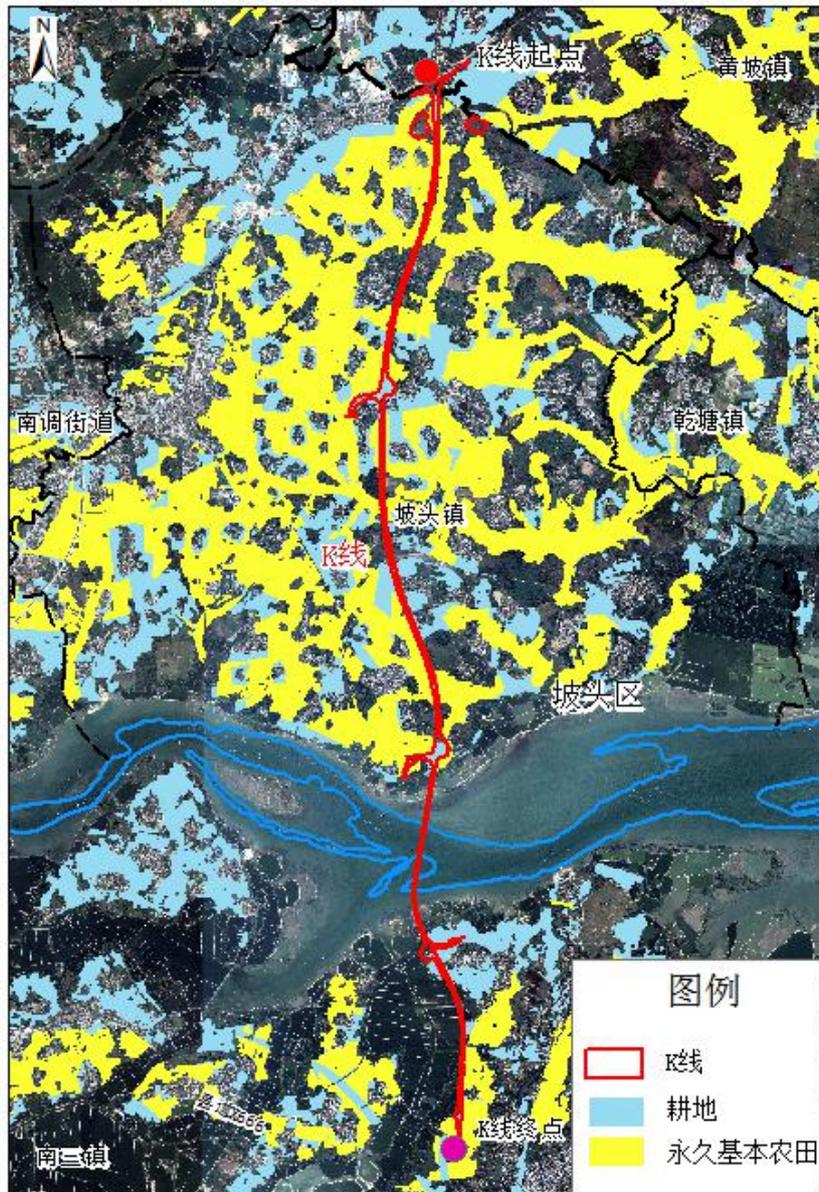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分布图

综上所述，由于高速公路建设严格的技术指标要求和布线时遵循的原则，以及途经各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分布较多的实际情况，项目不可避免地占用沿线地区的部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2、项目用地规模合理性

根据核查坡头区、吴川市 2018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占用土地面积 103.6090 公顷。其中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路基工程用地 43.0165 公顷，桥梁工程用地 2.0093 公顷，交叉工程用地 52.7199

公顷，沿线设施用地 5.8633 公顷。

本项目用地的定额标准参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以下简称《用地指标》）的规定。

1、项目总体用地分析

本项目线路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及吴川市，地势平坦开阔，地形相对平缓，一般路面标高为 0.6~4.3 米，因此本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按 I 类（平原区）地形计算。

本项目主线路全长 16.148 公里，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 120 公里/时，用地面积为 103.6090 公顷，单位用地面积 6.4162 公顷/公里，不超过 I 类地形区高速公路调整后的 7.5191 公顷/公里。本项目工程用地符合《用地指标》中的建设用地总体指标。本项目建设用地总体分析具体详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建设用地总体分析表

分项	分项指标(hm ²)	单位	数量	用地指标(hm ²)	设计用地(hm ²)
路基工程	4.9079	km	8.8525	49.3474	43.0165
桥梁工程	2.850	km	2.4915	2.0093	2.0093
交叉工程	坡头枢纽互通	座	1	26.7673	16.7893
	坡头东互通	座	1	16.1182	11.8177
	乾塘互通	座	1	16.1343	14.4415
	围岭互通	座	1	12.6240	9.6714
收费设施	主线收费站	座	1	1.5333	1.5333
	坡头东收费站	座	1	0.6000	0.6000
	乾塘收费站	座	1	0.6000	0.6000
	围岭收费站	座	1	0.6000	0.6000
沿线设施	综合养护基地	处	1	2.5333	2.5300
合计				128.8671	103.6090

注：1、用地指标数据来源于《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

2、路基工程用地分析

本项目路基长度 8.8525 公里，路基宽度为 26.5 米，路基工程用地面积为 43.0165 公顷，单位路基工程用地面积为 4.8592 公顷/公里，不超过 I 类地形区高速公路路基宽度 26.5 米调整后的用地指标 4.9114 公顷/公里。因此，本项目路基工程用地均符合《用地指标》中的路基工程用地指标。

因此，本项目路基工程用地符合《用地指标》中的路基工程用地指标。

3、桥梁工程用地分析

本项目主线桥梁长 2.4915 公里，用地面积 2.0093 公顷。桥梁工程用地指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桥梁工程用地分析表

桥型	桥长（米）	桥宽（米）	数量（座）	桥梁工程用地面积（公顷）	备注
桥梁	2491.5	26.5	9	2.0093	

注：桥梁工程用地为桥梁上部构造的投影面积，按公式 $S=B \times (L-W) / 10000$ 计算（其中旱桥 W 取 0），B 指桥梁上部构造宽度；L 指桥梁跨径长度；W 指常水位的水面宽度。

本项目桥梁工程用地用地符合《用地指标》中的建设用地总体指标。

4、交叉工程用地分析

本项目共设 4 处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面积均未超出《用地指标》中的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分析表

序号	互通立交名称	数量（座）	地形	用地指标（公顷）	设计用地（公顷）
1	坡头枢纽互通	1	I类	26.7673	16.7893
2	坡头东互通	1	I类	16.1182	11.8177
3	乾塘互通	1	I类	16.1343	14.4415
4	围岭互通	1	I类	12.6240	9.6714
合计		4		71.6438	52.7199

因此，本项目交叉工程用地均符合《用地指标》中的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指标。

5、收费设施及沿线设施分析

本项目沿线设置匝道收费站、主线收费广场、主线收费站、服务区及养护工区，各项设施用地面积均未超出《用地指标》规定。各项用地指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5-5 本项目沿线设施用地分析表

序号	设施名称	数量（座）	地形	用地指标（公顷）	用地面积（公顷）
1	主线收费站	1	I类	1.5333	1.5333
2	坡头东收费站	1	I类	0.6000	0.6000
3	乾塘收费站	1	I类	0.6000	0.6000
4	围岭收费站	1	I类	0.6000	0.6000
5	综合养护基地	1	I类	2.5333	2.5300
合计		5		5.8666	5.8633

因此，本项目沿线设施用地均符合《用地指标》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规模严格按照《用地指标》要求设计。通过对项目总用地与《用地指标》的对比分析，该项目用地面积符合《用地指标》的规定，同时项目采用了一系列节约集约用地措施，严格控制用地规模，减少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因此，项目功能区用地面积符合用地指标，项目用地规模合理。

3、减少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措施

针对本项目无法避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情况，建设单位从项目选址、线路走向、工程设计施工和永久基本农田防护工程设计等方面采取措施减少占用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证了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的合理性。

(1) 项目选址及路线走向方面

本项目用地选址时严格按照“少占或不占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能占劣地不占好地”的原则，在统筹项目建设工程技术等特殊要求的基础上，科学论证项目的选址和布局的合理性。建设单位将在用地报批阶段严格按照“少占或不占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能占劣地不占好地”的原则，进一步优化项目选址和设计，尽量“少占或不占永久基本农田”。

另外，项目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在路线走向方面进行了多方案的比选，也充分考虑保护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需要，不断完善路线方案。建设单位和专家组在详细调查沿线地形、地物、地质、水文等条件及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工程建设难点和解决方案进行了全面的复查和优化，通过尽量改善平纵面线形，尽量避免高填深挖，减少土石方数量，优化减窄路基护坡道、边沟外征地宽度，缩短桥梁、隧道长度，尽量避开村镇、规划区和软基、滑坡等措施，减少占地和拆迁，严格控制用地指标，特别是减少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使推荐线在路线走向方面达到占用最少面积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要求。

(2) 工程设计施工方面

①掌握沿线地区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资料，与国土规划部门密切协作，做好土地利用现状和规划用途的调查，优化工程设计方案。

②设计中通过优选路线方案减少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占用。方案设计中尽量避免在短距离、高差大的区域通过，适当降低平纵面技术指标等综合手段，最大限度地适应地形，降低填挖高度、减少占用耕地。

③受地形、地物及其他因素限制，必须大挖大填的路段，适当增加防护工程，缩减用地宽度。

④路基开挖深度过大的路段，考虑设置隧道，以利于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路基高度在满足防洪、路基最小填高的前提下，对于被交叉道的分离形式尽量采用主线下穿方案，以降低路基填高，减少占地。

⑤排水灌溉涵洞设计与地方农田水利规划有机结合，保证排灌系统畅通。在公路排水系统设计中，一方面设计的排水系统不干扰原有的排灌系统，另一方面加强灌溉涵洞设计，保证原有排灌系统的畅通。

⑥做好机耕通道及横向跨越道路的统筹设计，方便耕种，减少耕作不便的边角地数量，降低对区域阻隔的影响。

⑦将耕植土和腐殖土作为一种宝贵的资源加以保护，设计中采用集中临时堆放措施，用于取弃土场及临时工程用地的复耕。

⑧对取弃土场和临时用地采取复耕设计措施，增加耕地数量。

（3）永久基本农田防护工程设计方面

采用生物防护与工程防护相结合的形式，加强对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减少公路建设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影响。生物防护措施是指通过合理规划，利用植物发达根系的固砂、固土作用以及高大繁茂的秆茎枝叶所起的防风效果，为需要保护的农田生态系统提供一道生物防护屏障。该措施的主要手段是营造防护林和种植草皮。工程防护措施是根据地段的地形、地质、土壤等特点和建设需要，安排合理的工程建设以改变局部地形与局部构造，从而达到影响水流方向、保持水土等改善农田生态环境的目的。

4、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合理性分析结论

经现场踏勘，充分考虑高速公路布线要求、工程技术标准的限制和项目涉及地区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的特殊性，综合考虑建设成本、工程施工难易度，不可避免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建设用地规模符合《用地指标》，项目建设方案符合供地政策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且从项目选址、线路走向、工程设计施工和永久基本农田防护工程设计等方面采取措施减少占用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证了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的合理性。

（五）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情况

通过将项目推荐线拟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用地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数据库套合分析，本项目占用坡头区永久基本农田 2.4606 公顷（包含水田面积 1.6755 公顷），涉及坡头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图

斑 46 个，平均质量等别为 6.3 等，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在坡头镇。本项目不占用坡头区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

表 3-9 项目占用坡头区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表

单位：公顷

镇域	行政村	现状地类	耕地质量（国家利用等		总计
			6 等	7 等	
坡头镇	博立村	旱地	0.0000	0.3593	0.3593
		水田	0.5888	0.0000	0.5888
	岑霞村	旱地	0.0000	0.0376	0.0376
	民有村	旱地	0.0000	0.2252	0.2252
		水田	0.7938	0.0000	0.7938
	前进村	水田	0.1353	0.0000	0.1353
	五合村	旱地	0.0000	0.0639	0.0639
		水田	0.1106	0.0464	0.1570
	塘博村	旱地	0.0000	0.0991	0.0991
		水田	0.0006	0	0.0006
总计			1.6291	0.7851	2.4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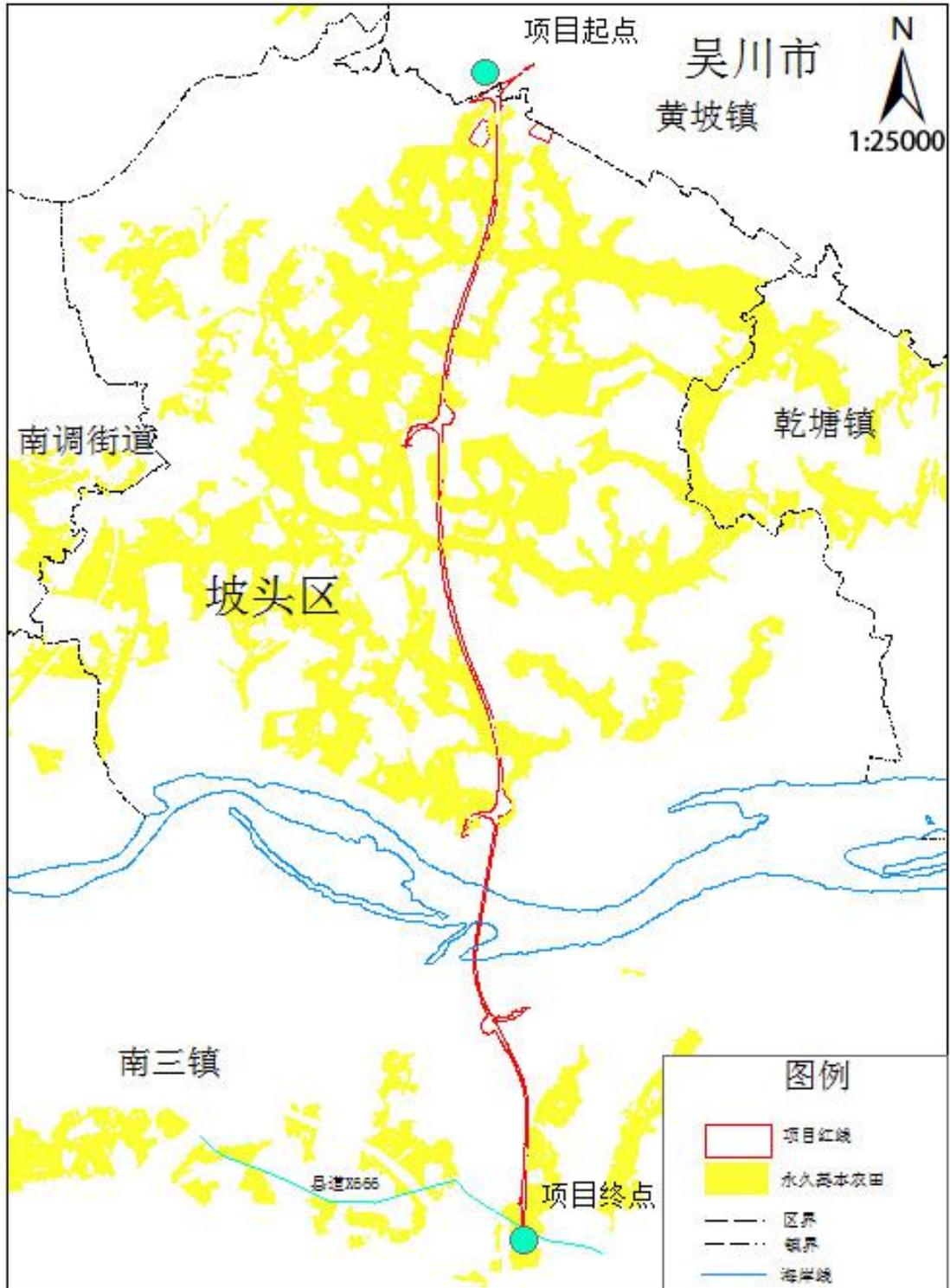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示意图

(六)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情况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
 整备区划定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7〕126号）的有关

规定，因非农建设以及其它依法依规认定的原因占用，需要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时，从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中补划。因此，本项目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从坡头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中进行补划。

按照《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中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求，该项目在坡头区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2.4620 公顷（水田 1.6749 公顷，旱地 0.7871 公顷），平均质量等别 6.3 等，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在坡头镇。

表 3-10 项目占用坡头区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情况表

单位：公顷

位置		现状地类	耕地质量（国家利用等）		总计
镇	村		6 等	7 等	
坡头镇	五合村	水田	1.6749	0	1.6749
	高山村	旱地	0	0.7871	0.7871
总计			1.6749	0.7871	2.4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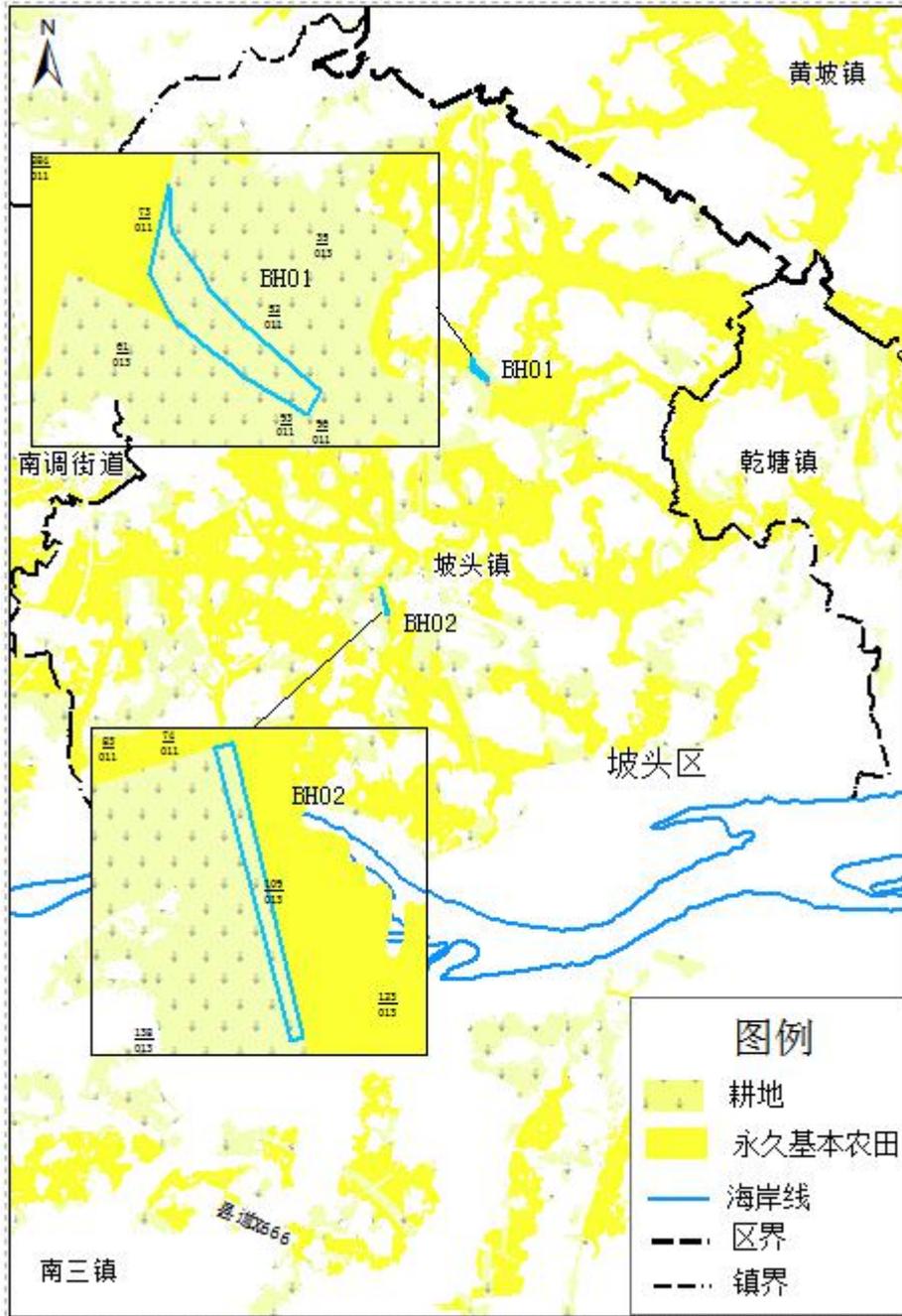


图 3-6 坡头区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示意图

(七) 永久基本农田占补平衡情况

1、数量情况

本项目占用坡头区永久基本农田 2.4606 公顷(水田 1.6755 公顷、旱地 0.7851 公顷)，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2.4620 公顷(水田 1.6749 公顷，旱地 0.7871 公顷)，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

2、质量情况

本项目占用坡头区永久基本农田涉及水田 1.6755 公顷、旱地 0.7851 公顷；补划永久基本农田为水田 1.6749 公顷，旱地 0.7871 公顷。

本项目占用坡头区永久基本农田耕地质量等别（国家利用等）为 6、7 等，其中 6 等地 1.6291 公顷、7 等地 0.8315 公顷，平均质量等别为 6.3 等；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耕地质量等别分布在 6-7 等，其中 6 等地 1.6749 公顷、7 等地 0.7871 公顷，平均质量等别为 6.3 等。补划后，坡头区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不降低。

表 3-11 项目涉及坡头区永久基本农田占补平衡情况表

单位：公顷

占用补划情况	现状地类		国家利用等		合计	平均质量等别
	水田	旱地	6 等	7 等		
占用情况	1.6755	0.7851	1.6291	0.8315	2.4606	6.3
补划情况	1.6749	0.7871	1.6749	0.7871	2.4620	6.3
补划-占用	-0.0006	+0.0020	+0.0458	-0.0444	-0.0014	——

3、布局情况

本项目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坡头区，占用地块面积相对集中，对坡头区的部分永久基本农田造成分割。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地块可与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现有耕地相连成片，有利于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地块面积占坡头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 0.03%，对坡头区的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影响较小，补划后坡头区的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较为稳定。

四、结论与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结论

1、本项目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必要、合理可行。该方案可确保坡头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合理可行。

2、本项目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影响甚微。补划后，坡头区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变，坡头区已完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虽然占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造成一些村集体耕地数量的变化，但全区人均耕地、人均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变。

3、补划后的永久基本农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上图入库，纳入法定保护任务。

4、本项目已列入广东省 2018 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符合国家产业和供地政策，符合土地管理法及广东省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相关政策的规定。

5、项目建设是必要的。本项目是湛江市中心城区“三环”道路系统规划中湾区外环中的一段，与沈海高速、东海岛至雷州高速公路、东海岛至南三岛隧道等道路一起，构成环绕湛江中心城区的湾区外环，承担起市域内县（市）、区与中心城区外围之间的过境交通，为过境交通提供了快速通道，有效减少城市中心的交通流量，对湛江市的经济和交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既十分必要，也非常迫切。

6、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用地选址按照“少占或不占耕地”“能占劣地不占好地”的原则，在统筹项目布线和建设工程技术等特殊要

求的基础上，对项目线路走向采用多方案比选的办法，综合各方面因素，最终确定项目的最优走向。

7、项目用地规模合理。项目用地规模符合有关供地政策和用地定额标准，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严格核定项目用地规模。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方案符合供地政策和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用地选址和用地规模比较合理，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涉及湛江市坡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切实可行。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1、加大投入，提高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1）土地平整措施：采用局部平整方案，即土地平整不搞统一化，而是根据地形、面积、空间结构特点将项目区划分成若干土地平整单元区。

（2）土壤培肥措施：在土壤培肥方面，坚持“以无机促有机”的方针，大力推广应用配方施肥，增加土壤有效养分。

（3）改善生产条件措施：在土地整治规划中明确补划地块的整治类型，将补划地块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土地整治项目范围，加大基本农田保护区农田水利建设的投入，改造和配套水利灌溉排水设施，增加永久基本农田的有效灌溉面积，改善农田生产条件，提高综合生产能力。

2、落实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1）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对验收复核认定的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地块要及时进行公告，设立保护标牌，切实落实好“定量到村、定位到块、定责到人”的目标责任制。

（2）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社会监督，对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进行公告。设立举报电话，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对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监督作用。

(3) 健全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和环境保护制度。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和地力补偿研究，建立完整的地力补偿机制。同时，积极推广科学配方施肥，开展土壤监测，改善永久基本农田的生态环境。

(4) 加强维护管理，建立成果归档制度。并将补划地块有关资料汇集成图，建立表册，建立档案。各级国土、农业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永久基本农田的监管力度，一旦发现图与实地不符，就应调查处理，并及时报上级有关部门。

3、加强对分割后剩余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护

本项目为线性工程，具有区域分布连续性和不可分割性，项目不可避免的占用部分永久基本农田，对永久基本农田造成了一定的分割。在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应加强对分割后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护，避免施工建设及其他途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4、认真实施永久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

(1) 制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优先优惠政策，形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经济激励机制。一是国家可以将政府贷款、资源保护工程、农业科技攻关项目等有助于农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优先安排在基本农田保护区；二是各级政府将农田水利建设、土地整理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优先安排在基本农田保护区；三是各级政府每年给予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一定的经济补偿。

(2) 全方位、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投入力度，以建设促保护。一是加大依法征收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两项费用的力度。二是制定优惠政策，广开资金筹集渠道。可鼓励和吸引各级政府、单位和农

户对其管理和经营的永久基本农田增加资金、劳力投入，改善永久基本农田的生产条件，提高永久基本农田产出率。三是加大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投入力度，形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基金的主要来源。地方政府可整合现有的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中低产田改造资金和土地开发整理资金等多渠道的资金，进行集中使用，重点投入，以扩大资金投入的规模效益，并形成良性循环机制。

5、防止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域的环境污染

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在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厉打击严重污染基本农田保护区环境和破坏农业生态的违法行为。严重污染永久基本农田的企业，必须责令其限期治理或关、停、并、转。

6、加强对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监测

永久基本农田监测应当包括面积监测、质量监测、宏观生态监测与农田建设监测等，监测手段有航空和航天遥感技术、地理信息技术、定点取样测试技术等，具体技术因监测性质要求而定。因此，应当有一个监测信息系统，随时获得有关信息，为农田保护决策服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技术模式是规范我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操作的重要参照系，其研究程度直接影响我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水平。我国农田保护的技术方向将是以 GIS 进行农田数据分析、处理为核心，结合全球定位系统（GPS）和遥感（RS）技术辅助农田数据采集和监测农田利用以及农田管理专家系统（ES）和决策支持系统（DSS）作为农田保护操作的智能支持。伴随数据通讯与计算机技术发展，我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可持续性将更有保障。

附表、附件及附图

（一）附表

1、湛江环城高速南三岛大桥（坡头至南三岛段）工程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表；

2、湛江环城高速南三岛大桥（坡头至南三岛段）工程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情况表。

（二）附件

1、《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委托开展怀集至阳江港高速公路怀集至郁南段等 3 个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粤交规函〔2015〕1266 号）；

2、《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8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投资〔2018〕144 号）。

（三）附图

1、湛江环城高速南三岛大桥（坡头至南三岛段）工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局部图（修改前）；

2、湛江环城高速南三岛大桥（坡头至南三岛段）工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局部图（修改后）。

湛江环城高速南三岛大桥（坡头至南三岛段）工程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表

填表单位：

面积单位：公顷（0.0000）

占用图斑	所在区 (县、 市)名称	标识码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质量 等级
			共计	城市周边					城市周边以外地区					
				小计	耕地面积		其他	质量等 别	小计	耕地面积		其他	质量 等级	
栏1	栏2	栏3	栏4	栏5	栏6	栏7			栏8	栏9	栏10			栏11
1	坡头区	487	0.000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5	0.0005	0.0005	0.0000	6	6
2	坡头区	280	0.000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7	0.0007	0.0007	0.0000	6	6
3	坡头区	457	0.050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507	0.0507	0.0507	0.0000	6	6
4	坡头区	458	0.017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178	0.0178	0.0178	0.0000	6	6
5	坡头区	459	0.051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514	0.0514	0.0514	0.0000	6	6
6	坡头区	464	0.015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154	0.0154	0.0154	0.0000	6	6
7	坡头区	487	0.314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3144	0.3144	0.3144	0.0000	6	6
8	坡头区	488	0.049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492	0.0492	0.0492	0.0000	6	6
9	坡头区	503	0.219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2190	0.2190	0.2190	0.0000	6	6
10	坡头区	505	0.018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182	0.0182	0.0182	0.0000	6	6
11	坡头区	542	0.027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275	0.0275	0.0275	0.0000	6	6
12	坡头区	545	0.063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638	0.0638	0.0638	0.0000	6	6
13	坡头区	619	0.006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66	0.0066	0.0066	0.0000	6	6
14	坡头区	620	0.002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24	0.0024	0.0024	0.0000	6	6
15	坡头区	624	0.039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398	0.0398	0.0398	0.0000	6	6
16	坡头区	625	0.052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524	0.0524	0.0524	0.0000	6	6
17	坡头区	1006	0.01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100	0.0100	0.0100	0.0000	6	6
18	坡头区	1008	0.204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2043	0.2043	0.2043	0.0000	6	6
19	坡头区	1025	0.016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165	0.0165	0.0165	0.0000	6	6
20	坡头区	1030	0.025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256	0.0256	0.0256	0.0000	6	6
21	坡头区	1037	0.084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845	0.0845	0.0845	0.0000	6	6
22	坡头区	1066	0.133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1333	0.1333	0.1333	0.0000	6	6
23	坡头区	1152	0.046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464	0.0464	0.0464	0.0000	7	7
24	坡头区	1153	0.104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1041	0.1041	0.1041	0.0000	7	7
25	坡头区	1154	0.000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1	0.0001	0.0001	0.0000	7	7
26	坡头区	1157	0.006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64	0.0064	0.0064	0.0000	7	7
27	坡头区	3127	0.106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1063	0.1063	0.1063	0.0000	7	7
28	坡头区	3134	0.008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82	0.0082	0.0082	0.0000	7	7
29	坡头区	616	0.000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1	0.0001	0.0000	0.0000	7	7
30	坡头区	204	0.099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991	0.0991	0.0000	0.0000	7	7
31	坡头区	494	0.035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353	0.0353	0.0000	0.0000	7	7
32	坡头区	500	0.106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1060	0.1060	0.0000	0.0000	7	7
33	坡头区	584	0.021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214	0.0214	0.0000	0.0000	7	7
34	坡头区	594	0.027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276	0.0276	0.0000	0.0000	7	7
35	坡头区	598	0.009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91	0.0091	0.0000	0.0000	7	7
36	坡头区	603	0.000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5	0.0005	0.0000	0.0000	7	7
37	坡头区	606	0.002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27	0.0027	0.0000	0.0000	7	7
38	坡头区	616	0.022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227	0.0227	0.0000	0.0000	7	7
39	坡头区	646	0.010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101	0.0101	0.0000	0.0000	7	7
40	坡头区	648	0.027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274	0.0274	0.0000	0.0000	7	7
41	坡头区	1071	0.044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443	0.0443	0.0000	0.0000	7	7
42	坡头区	1082	0.010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106	0.0106	0.0000	0.0000	7	7
43	坡头区	1094	0.005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53	0.0053	0.0000	0.0000	7	7
44	坡头区	1098	0.0479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479	0.0479	0.0000	0.0000	7	7
45	坡头区	3126	0.113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1134	0.1134	0.0000	0.0000	7	7
46	坡头区	3133	0.201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2016	0.2016	0.0000	0.0000	7	7
县域小计（平均质量等级）	-	-	2.460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4606	2.4606	1.6755	0.0000	6.3	6.3
合计（平均质量等级）	-	-	2.460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4606	2.4606	1.6749	0.0000	6.3	6.3

注：1. 栏4=栏5+栏10； 栏5=栏6+栏8； 栏6≥栏7； 栏10=栏11+栏13； 栏11≥栏12。
 2. 栏3“标识码”为县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数据库中基本农田图斑图层属性结构字段数值，不另行编号。
 3. 栏9、栏14和栏15“质量等级”为最新年度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中的国家土地利用等，等级在1-15之间，非耕地的不填写质量等级；其中，县域小计（平均质量等级）、合计（平均质量等级）为质量加权平均数、保留一位小数。
 4. “城市周边”为项目占用县级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中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情况。
 5. “其他”为继续保留的原有基本农田的可调整地类、确定为名优特新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其他农用地等。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投资〔2018〕144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广东省 2018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省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

《广东省2018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业经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我省共安排省重点项目1098个项目，总投资5.67万亿元，年度计划投资6000亿元，安排开展前期工作的省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535个，估算总投资2.32万亿元。现将计划下达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重点项目实行工程进度月报制度。正式项目按月填报进度月报表；前期预备项目按季度填报前期工作进度，符合条件提前开工的按正式项目填报。请各地、各单位于每月6日前登录省重点项目信息管理系统（<http://www.gdzdxm.gov.cn>），将项目累计至

上月底的建设进度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

附件：广东省 2018 年重点建设项目进度月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各
级以上市政府。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8年3月21日印发



广东省2018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3月

简 要 说 明

一、2017年省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2017年，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加快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主动作为、攻坚克难、狠抓落实，全力推进省重点项目建设各项工作，工程进展顺利。省重点项目997个，年度计划投资5400亿元，全年完成投资6697.9亿元，新开工项目205个，建成投产项目134个。

省重点项目建设成效显著，全年新增高速公路里程655公里，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8338公里；新增铁路运营里程103公里，全省铁路运营总里程达4257公里；建成广州乐金显示第8.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中海油惠州炼化二期扩建炼油部分等产业项目，加快推进深圳第11代TFT-LCD及AMOLED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佛山科力远CHS项目等重大产业项目。省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力带动了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2018年省重点项目计划编制原则

2018年省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实体经济为发展经济着力点，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战略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总抓手，深入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扩大有效投资，补齐民生发展短板，完善公共服务体

系，统筹推进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的重点项目建设，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扩大优质供给，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计划安排遵循以下原则：（1）纳入国家和省“十三五”规划纲要及重大专项建设规划的项目，以及建设条件落实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2）纳入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案实施的项目。（3）对全省或区域发展具有重要影响，需省平衡建设条件的重大项目。（4）本行业中建设规模较大的项目。（5）项目已完成报批手续，2018年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列为正式项目；2018年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列为前期预备项目。

三、2018年省重点项目计划安排

根据计划编制原则，安排2018年省重点项目1098个，总投资5.67万亿元，年度计划投资6000亿元。

安排基础设施重点项目434个，年度计划投资3800亿元。构建现代基础设施供给体系，加强公路、铁路、机场、港航、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加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善城市供水、地铁、综合管廊等城市化建设工程，加强环保设施建设，加快布局建设科技基础设施。

安排产业重点项目499个，年度计划投资1900亿元。建设现代产业新体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点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

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创意、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加快建设现代农业。

安排民生保障重点项目 165 个，年度计划投资 300 亿元。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国民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载体建设。

安排开展前期工作的预备项目 535 个，估算总投资 2.32 万亿元。具备开工条件的预备项目可转为正式项目开工建设。

四、2018 年省重点项目计划实施意见

（一）严格落实年度目标任务。坚持目标导向，以省重点项目计划明确的年度投资目标、建设任务为全年工作的出发点，科学分解年度任务，制定月度建设计划，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工作完成时限，切实把重点项目建设抓紧抓实。

（二）加强项目监测管理。落实省重点项目工程进度月报制度及重要进展、重大问题即时报送制度，密切跟进省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依托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实现项目建设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建立重大问题协调台账，实行问题协调情况即时报告制度，跟踪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三）保障项目建设用地。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强项目选址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之间的衔接。探索改革用地方式和供地机制，加大对省重点项目的倾斜力度，加快办理用地手续，优先保障用地指标，加快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工作，将盘活的存量建设用地和国家奖励追加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重点项目建设。实施基

础设施征地拆迁包干责任制，由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全面承担基础设施项目征地拆迁主体责任，按计划进度及时交付项目建设用地。

（四）筹措项目建设资金。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优惠政策性贷款，加快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投放，加大省重点项目融资力度。鼓励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参与省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立省重点项目和金融机构对接机制，及时向金融机构提供省重点项目信息，为项目融资搭建信息平台。

（五）加强协调督办。充分发挥省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综合统筹协调作用，构建省、市及部门纵横联动、通力合作的工作机制。完善预警协调处置机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实行存在问题分类分级协调。加强督办检查，对久拖未决影响项目进度的责任单位开展问责追责。

（六）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科学制定前期工作计划，明确关键环节和时间节点，将前期工作做细、做实。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创新举措，提前介入，优化流程，加快审批工作进度，推动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七）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加强与“十三五”规划相衔接，坚持规划先导、政府主导、有序推进原则，统筹安排“十三五”规划明确的重大项目启动建设，谋划一批具有重要推动作用、投资规模大、上档次的重大项目，做好项目储备、有序推进实施，形成“建设一批、核准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良性循环。

广东省2018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汇总表

投资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个数	总投资	到2017年底累计 完成投资	2018年投资计划	页码
	正式项目合计	1098	567488348	159474859	60000000	
	其中：续建项目	833	462236377	157924659	50373070	
	新开工项目	265	105251971	1550200	9626930	
一	基础设施工程	434	363807852	100567585	38000000	1
(一)	公路工程	114	106565146	28347925	11194600	1
I	高速公路项目	68	81633628	24462523	8851500	1
II	普通公路项目	16	11387635	2109243	979500	10
III	综合交通枢纽及一体化设施项目	30	13543883	1776159	1363600	11
(二)	铁路工程	33	49519757	15889824	4904400	15
I	国铁干线项目	16	27423712	5724718	2641400	15
II	城际轨道交通项目	13	19292263	9331106	1773000	17
III	疏港铁路项目	4	2803782	834000	490000	19
(三)	机场工程	8	1018435	50900	400100	19
(四)	港航工程	40	6843491	1637912	900000	20
I	港口码头项目	28	5061367	1193706	548800	20
II	航道整治项目	10	1721324	414206	338400	23
III	渔港项目	2	60800	30000	12800	24
(五)	能源工程	57	58206937	26084043	7206600	24
I	海上风电项目	16	9760061	154738	724000	24
II	核电项目	3	21273502	17278641	750000	25
III	燃煤火电项目	5	3363996	1655741	526300	26

广东省2018年基础设施工程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投资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到2017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18年计划			项目单位	项目所在地	备注
						小计	主要建设内容	新增生产能力			
	合计 (434个)			363807852	100567585	38000000					
	其中: 续建项目 (315个)			289498625	99017385	32215800					
	新开工项目 (119个)			74309227	1550200	5784200					
一	公路工程 (114个)			106565146	28347925	11194600					
(一)	高速公路项目 (68个)			81633628	24462523	8851500					
	续建项目 (61个)			72344288	24462523	8481200					
1	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	高速公路45.91公里	2016 - 2020	514732	66012	135000	路基、桥涵、隧道建设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梅州、揭阳、汕尾市	
	梅州段	高速公路23.15公里	2016 - 2020	255794	32804	67087	路基、桥涵、隧道建设			梅州市	
	揭阳段	高速公路18.82公里	2016 - 2020	195900	25123	51379	路基、桥涵、隧道建设			揭阳市	
	汕尾段	高速公路3.94公里	2016 - 2020	63038	8084	16534	路基、桥涵、隧道建设			汕尾市	
2	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段	高速公路38.233公里	2015 - 2020	446500	91894	70000	路基、桥涵、隧道建设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汕尾市	
3	梅州至平远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33.36公里	2015 - 2019	344752	192500	60000	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建设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梅州市	
4	梅大高速公路梅州东环支线	高速公路14.23公里	2016 - 2020	199694	35986	55000	路基、桥涵、隧道建设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梅州市	
5	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汕头至揭西段	高速公路86.59公里	2013 - 2020	1174600	277000	185000	路基、桥涵、隧道建设		广东汕湛高速公路东段发展有限公司	汕头、揭阳市	
	汕头段	高速公路43.7公里	2013 - 2020	590000	140000	95000	路基、桥涵、隧道建设			汕头市	

投资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到2017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18年计划			项目单位	项目所在地	备注
						小计	主要建设内容	新增生产能力			
	茂名段	高速公路改扩建55公里	2018 - 2022	517700		9000	征地拆迁, 路基、桥涵施工			茂名市	
	湛江段	高速公路改扩建56.19公里	2018 - 2022	658890		1000	征地拆迁, 路基、桥涵施工			湛江市	
5	中山市黄圃至翠亨高速公路(东部外环高速公路一期)	高速公路37.525公里	2018 - 2020	926809		20300	路基、桥涵建设		中山市东部外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山市	
6	中山西环高速公路(含小榄支线)	高速公路77.88公里	2018 - 2021	2403900		50000	路基、桥涵建设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	
7	湛江环城高速南三岛大桥(坡头至南三岛段)	高速公路16.05公里	2018 - 2021	233711		30000	征地拆迁, 路基、桥涵施工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湛江市	
(二)	普通公路项目(16个)			11387635	2109243	979500					
	续建项目(12个)			8666177	2109243	934000					
1	广州南大干线(东新高速-莲花大道)	城市快速路27.20公里	2017 - 2021	1465700	250000	166000	路基、桥涵建设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办、番禺区交通局	广州市	
2	深圳坪盐通道工程	城市快速路11.252公里	2013 - 2019	452647	173000	40000	路基、桥梁、隧道建设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深圳市	
3	深圳春风隧道工程	城市快速路5.08公里	2017 - 2021	504500	68000	35000	隧道建设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深圳市	
4	深圳坂银通道工程	城市快速路10.74公里	2014 - 2019	328651	147500	35000	路基、桥梁、隧道建设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深圳市	
5	横琴新区马骝洲交通隧道(第三通道)新建工程	隧道工程、接线工程及附属工程, 其中隧道全长3972.22米	2014 - 2019	254363	186400	20000	路基、桥梁、隧道建设		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	
6	汕头市苏埃通道工程	城市快速路6.68公里	2015 - 2020	570591	123132	60000	隧道建设		汕头市苏埃通道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汕头市	
7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潮惠高速连接线改扩建工程	一级公路12.9公里	2017 - 2019	80000	30000	25000	路基、路面、桥涵建设		惠东县公路局	惠州市	
8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含辅道、西环路隧道、江顺大桥)	城市快速路123公里	2011 - 2019	2360000	950000	155000	路基、路面、桥涵建设		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江门市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函〔2015〕126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委托开展怀集至阳江港 高速公路怀集至郁南段等3个高速 公路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

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梅州、肇庆、湛江、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进怀集至阳江港高速公路怀集至郁南段、大（埔）丰（顺）（五）华高速公路丰顺至五华段、湛江环城高速公路南三岛大桥等项目尽快开工建设，现将项目前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省政府确定上述3个项目建设模式和投资主体前，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先行履行项目投资人（业主）职责，全面组织开展项目前期专题研究、“工可”编制（修编）和勘察设计工作。相关费用先由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垫付，纳入项目建设成本。

二、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要安排专门人员、精心组

织，按照怀集至阳江港高速公路怀集至郁南段力争2015年底前开工建设、大（埔）丰（顺）（五）华高速公路丰顺至五华段和湛江环城高速公路南三岛大桥等2个项目于2016年底前开工建设的目标倒排工作计划，全面加快推进有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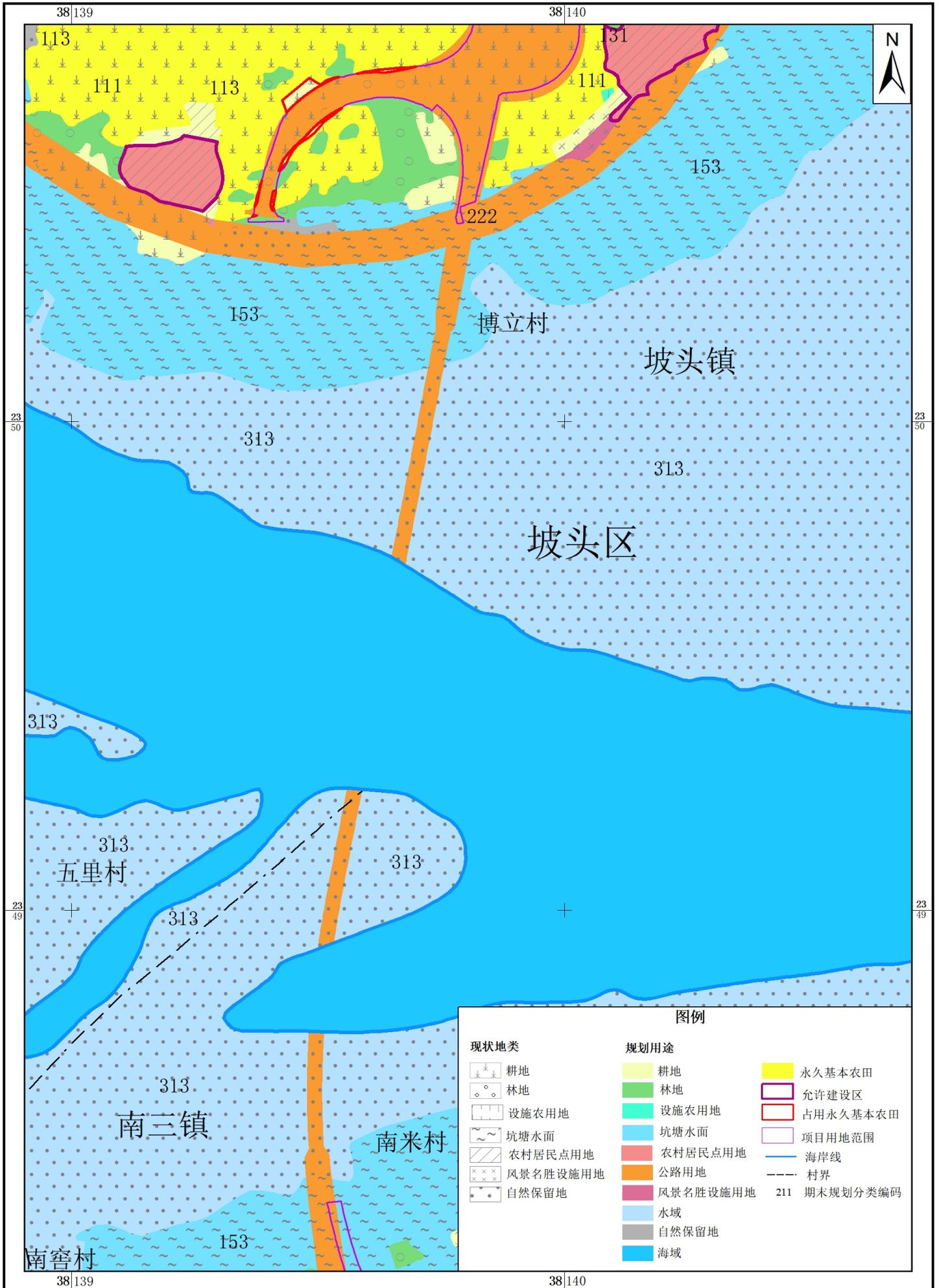
三、梅州、肇庆、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将相关前期工作成果移交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并协调沿线各级政府和部门予以积极配合。前期工作涉及调整或穿越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控区、自然保护区的，由地方政府牵头立即开展相关论证和调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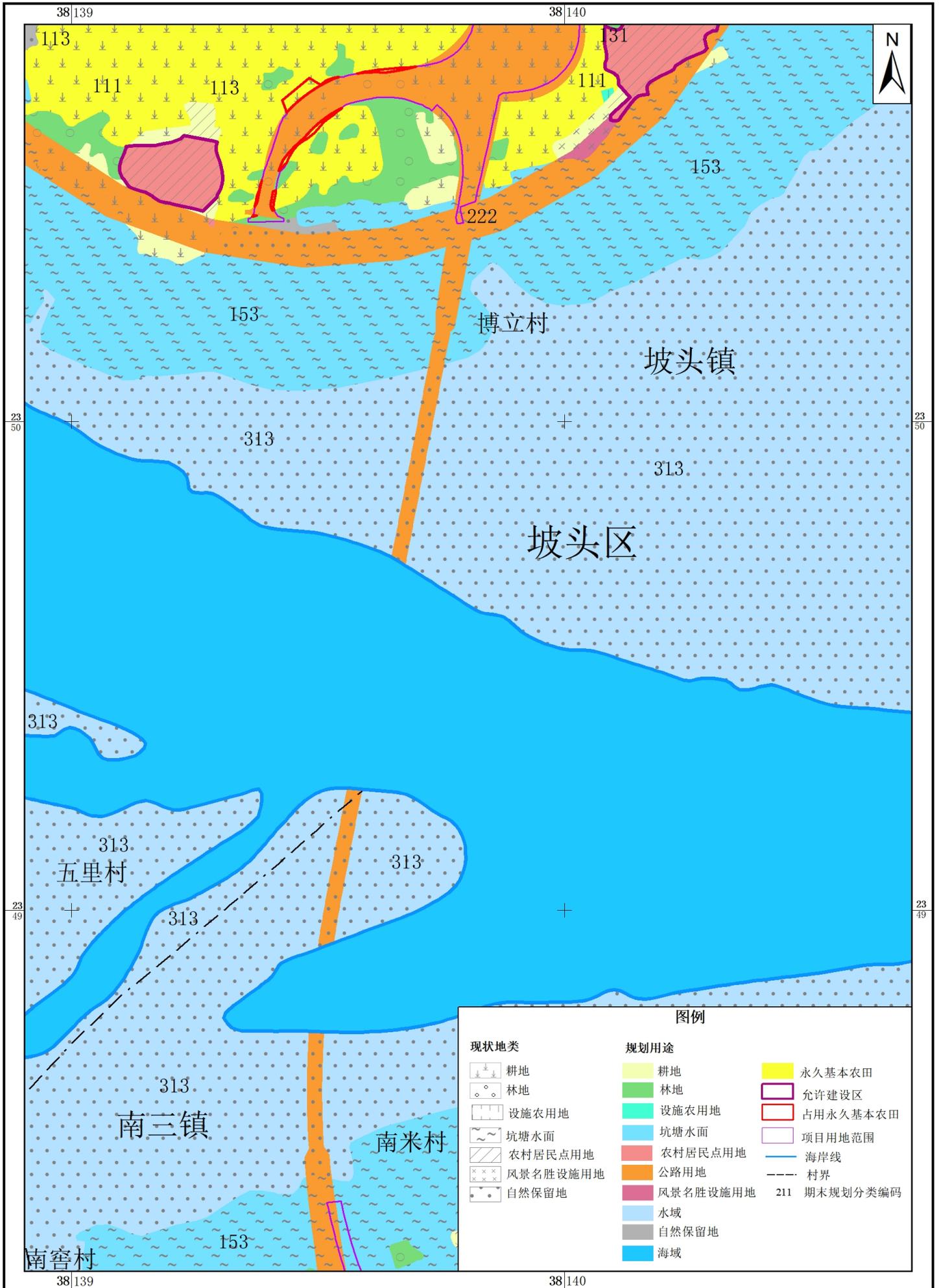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梅州、肇庆、湛江、云浮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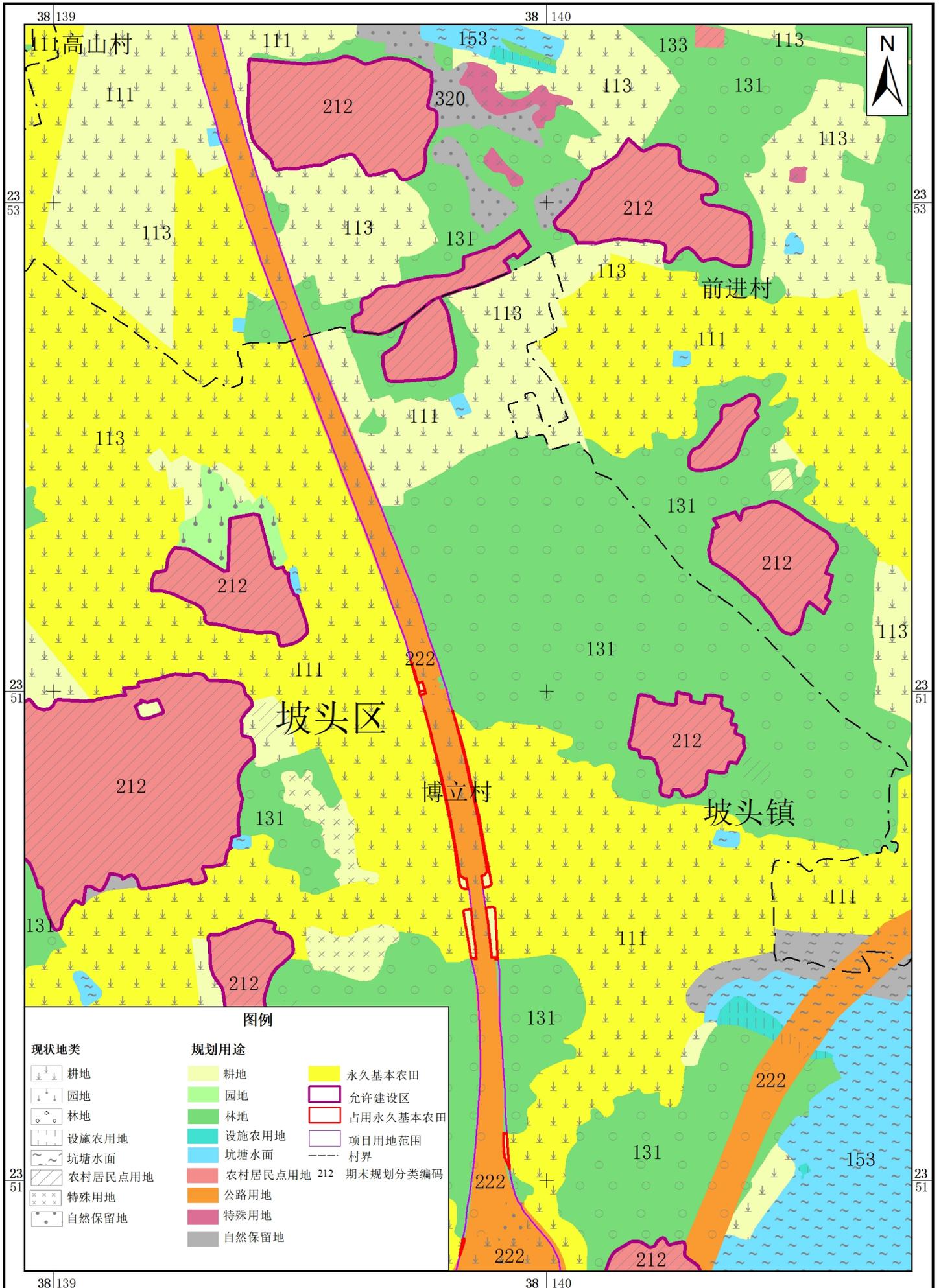
湛江环城高速南三岛大桥（坡头至南三岛段）工程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局部图（修改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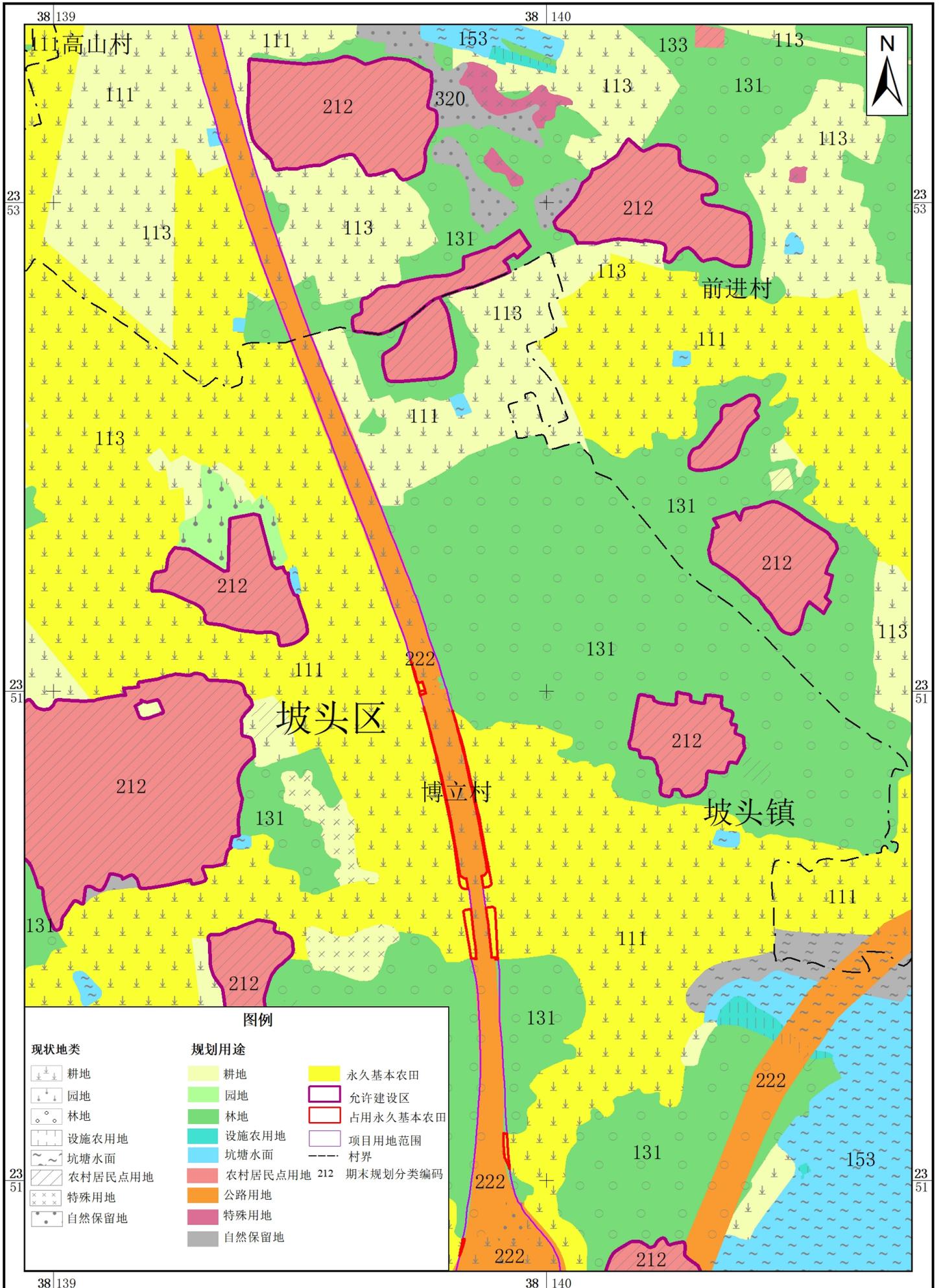
湛江环城高速南三岛大桥（坡头至南三岛段）工程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局部图（修改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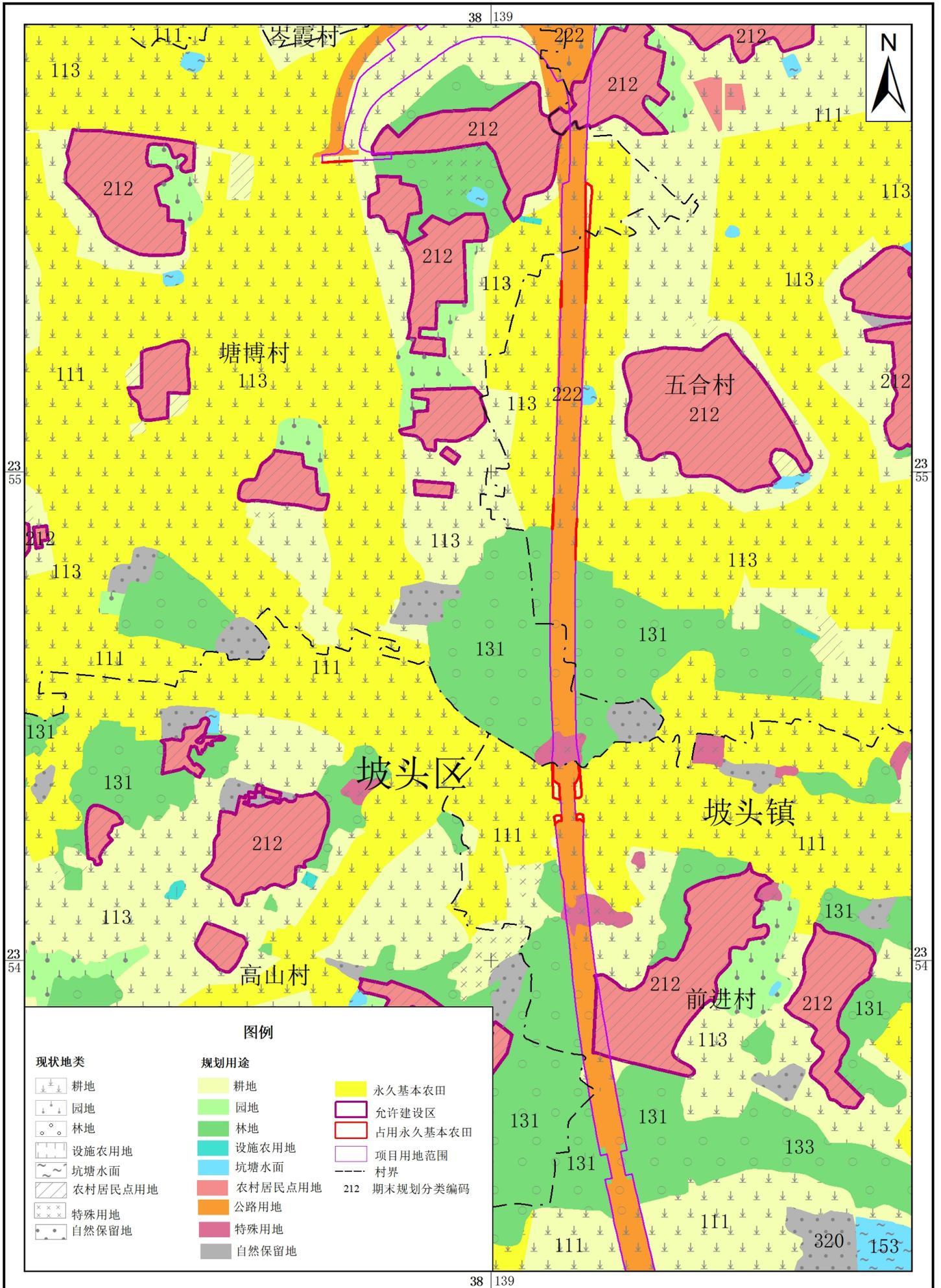
湛江环城高速南三岛大桥（坡头至南三岛段）工程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局部图（修改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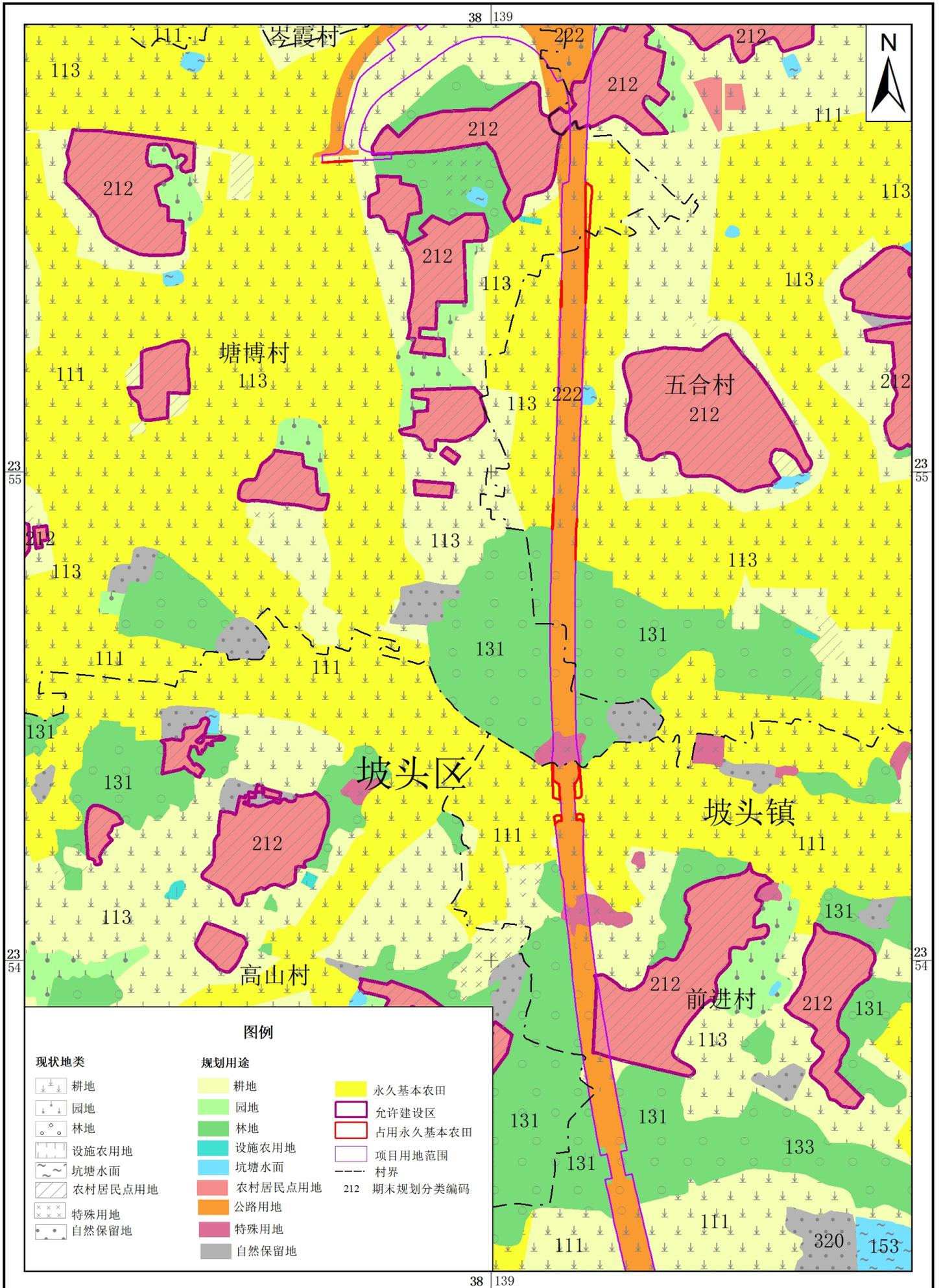
湛江环城高速南三岛大桥（坡头至南三岛段）工程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局部图（修改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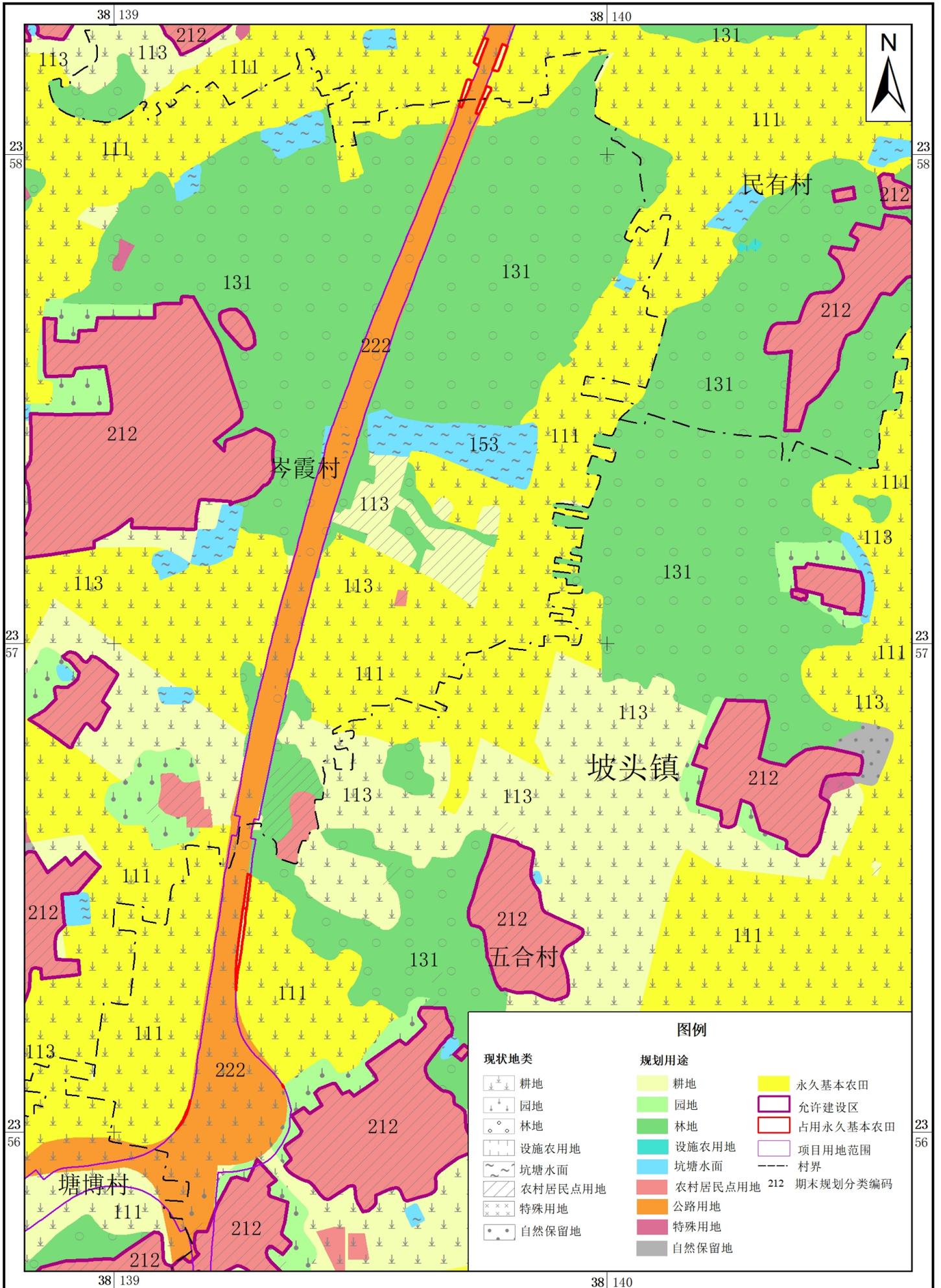
湛江环城高速南三岛大桥（坡头至南三岛段）工程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局部图（修改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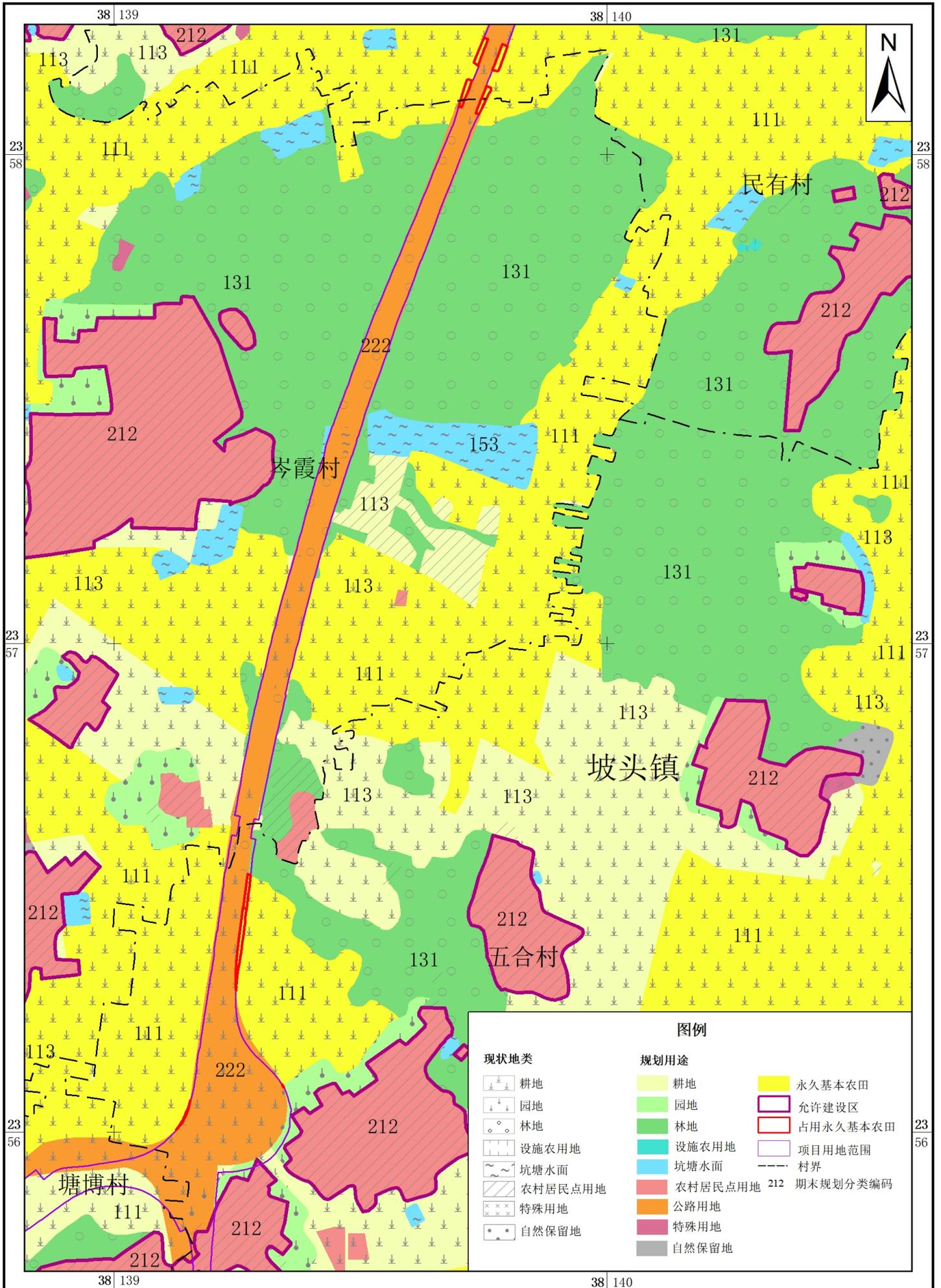
湛江环城高速南三岛大桥（坡头至南三岛段）工程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局部图（修改前）



湛江环城高速南三岛大桥（坡头至南三岛段）工程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局部图（修改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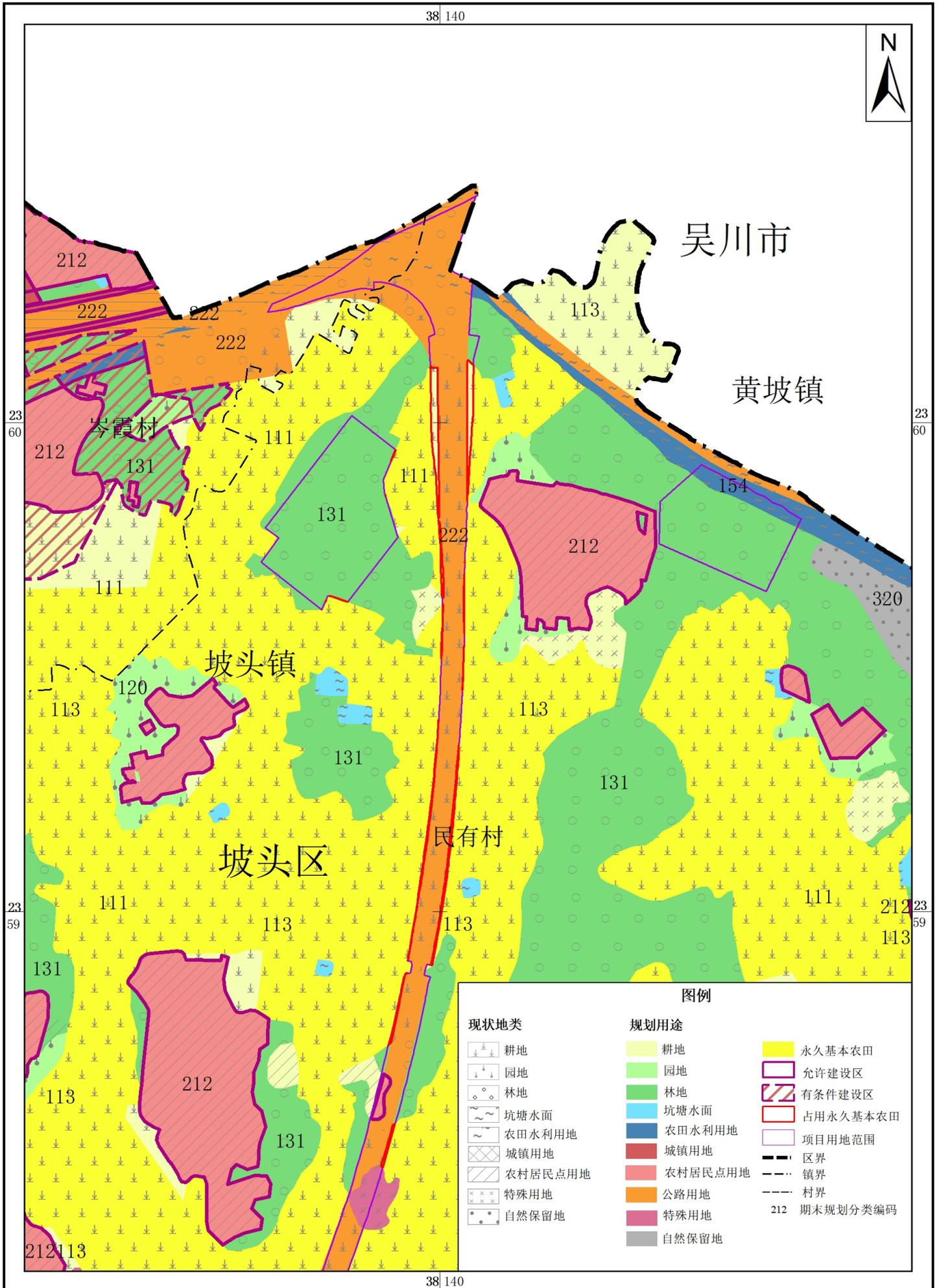


湛江环城高速南三岛大桥（坡头至南三岛段）工程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局部图（修改前）



湛江环城高速南三岛大桥（坡头至南三岛段）工程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局部图（修改后）

38 140



23 60

23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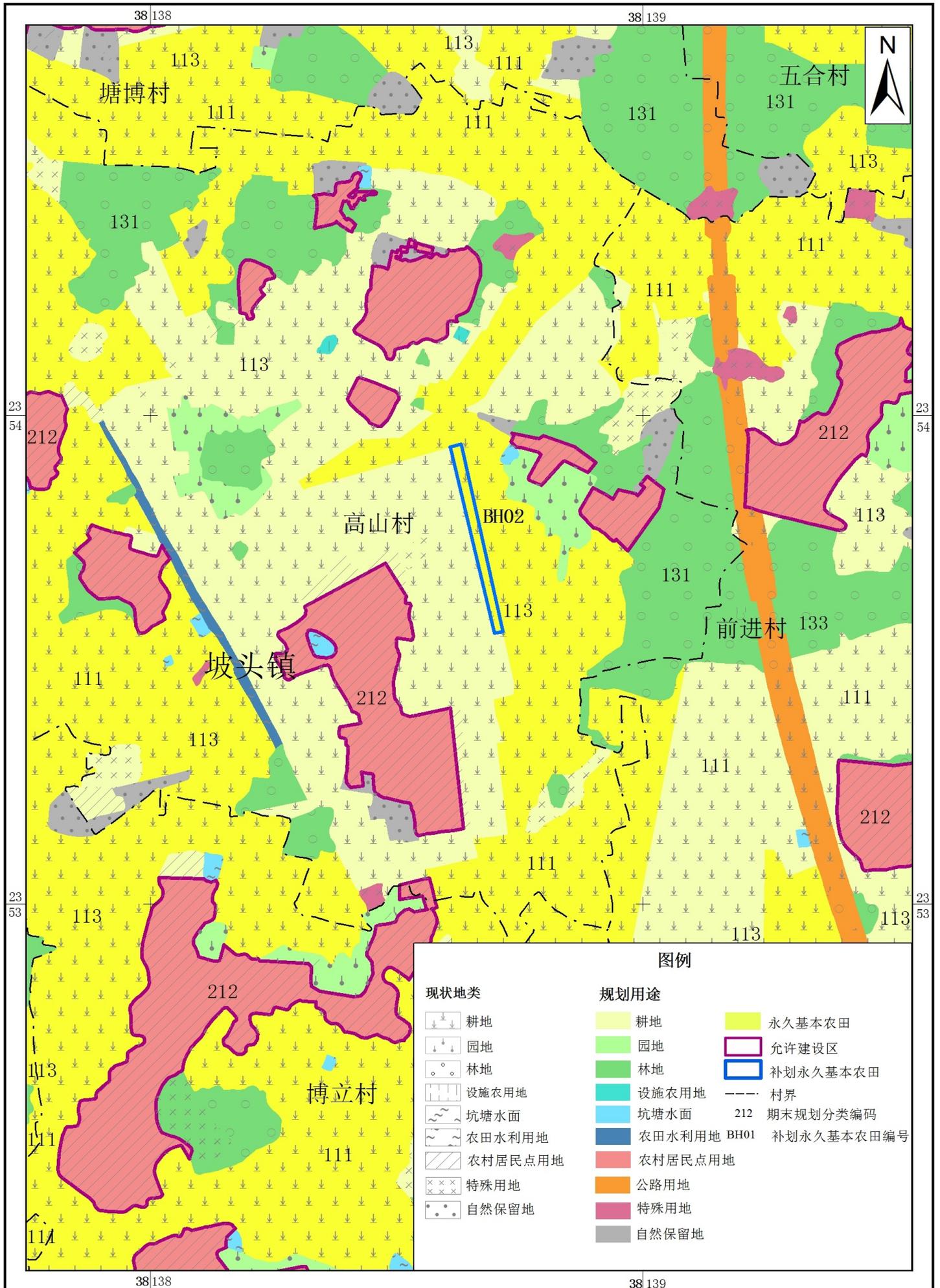
23 59

23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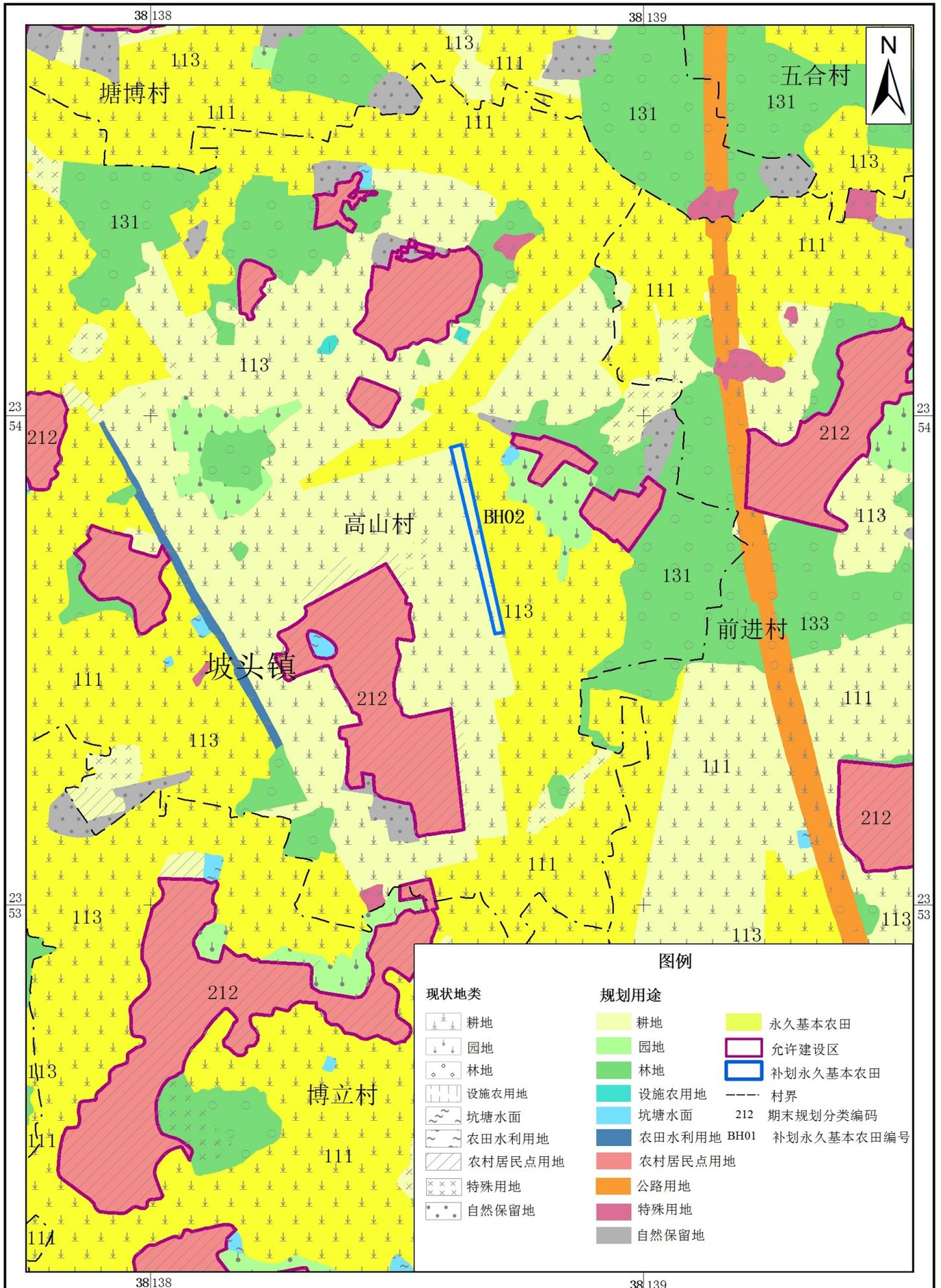
38 140

现状地类		规划用途	
	耕地		耕地
	园地		园地
	林地		林地
	坑塘水面		坑塘水面
	农田水利用地		农田水利用地
	城镇用地		城镇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特殊用地		特殊用地
	自然保留地		自然保留地
			永久基本农田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用地范围
			区界
			镇界
			村界
			212 期末规划分类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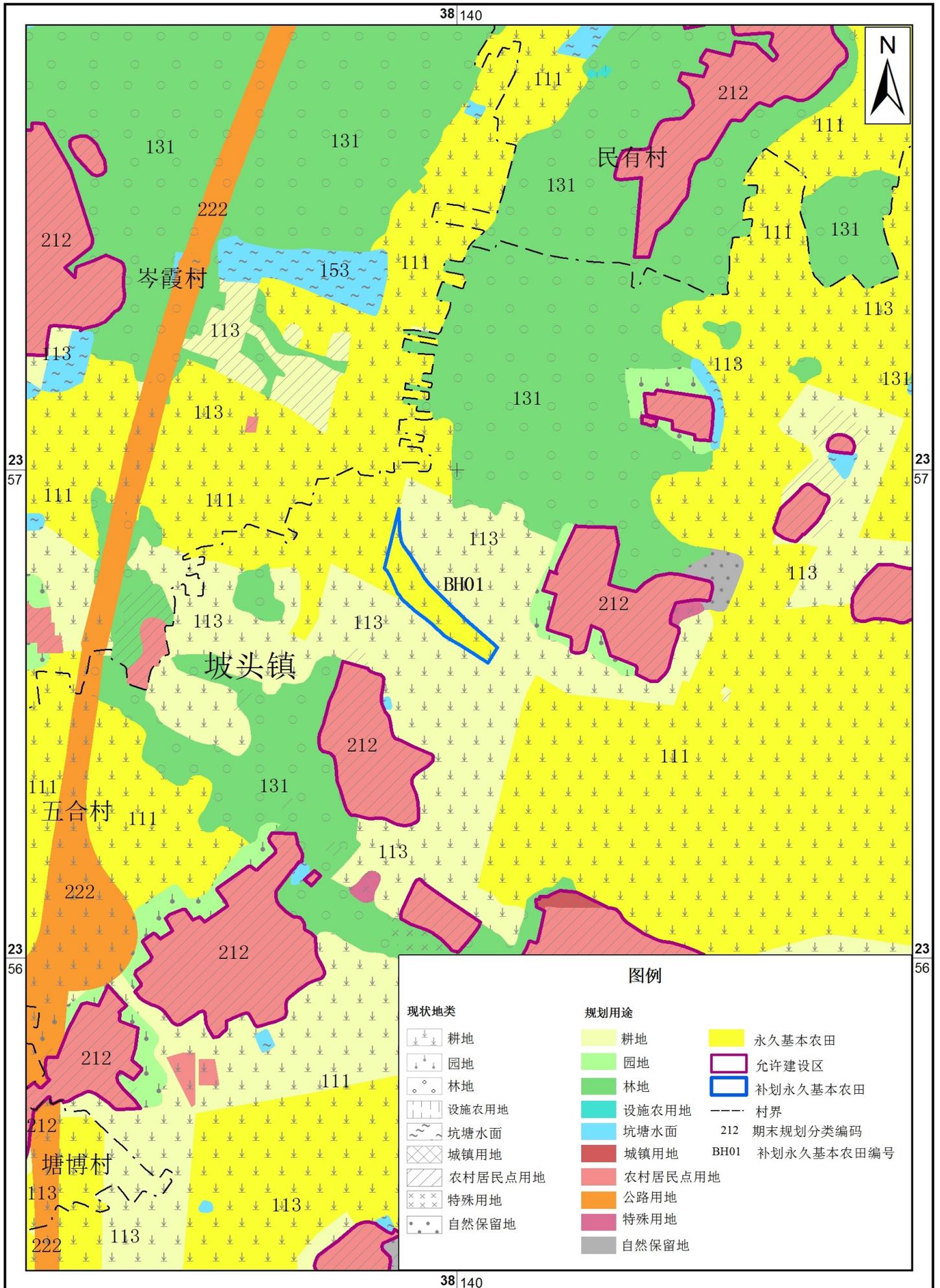
湛江环城高速南三岛大桥（坡头至南三岛段）工程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局部图（修改后）



湛江环城高速南三岛大桥（坡头至南三岛段）工程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局部图（修改前）



湛江环城高速南三岛大桥（坡头至南三岛段）工程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局部图（修改后）



湛江环城高速南三岛大桥（坡头至南三岛段）工程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局部图（修改前）

